

鞏固根基 開拓未來

2013 年報



太平洋恩利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投資者參考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股票代號

路透社：1174.HK

彭博：1174 HK Equity

重要日期

派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公佈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公佈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末期業績
財政年度結算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八日

股份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發行股數：4,722,068,685股
市值：1,699,944,726港元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每股盈利：8.2港仙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擬派每股股息：1.1港仙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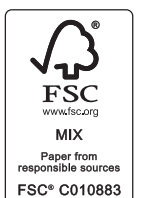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人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2589 4191

傳真：852-2858 2764

電郵：ir@pacificandes.com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企業簡介、理念及使命
4	集團及業務架構
6	財務摘要
8	董事總經理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企業社會責任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主席)

黃裕翔(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桂

黃裕培

黃培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杜國鎣

審計委員會

劉嘉彥(主席)

郭琳廣

杜國鎣

提名委員會

杜國鎣(主席)

郭琳廣

劉嘉彥

黃裕翔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劉嘉彥

杜國鎣

黃裕翔

黃裕培

公司秘書

陳德熹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201-3210室

電話：852-2547 0168

傳真：852-2858 2764

股份代號

1174

網址

<http://www.pacificandes.com>

企業簡介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174.HK,「太平洋恩利」或「本集團」)於一九八六年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全面整合海產食品集團，業務涵蓋全面的海產價值鏈，包括捕撈、採購、海上物流及運輸、食物安全檢定，加工、推廣及分銷冷凍魚類食品以及魚粉及魚油。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秘魯為最主要之基地。此外，集團之加工業務及具相當規模之投資分別位於中國、德國、法國、美國及秘魯。時至今日，太平洋恩利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漁業集團、魚粉及魚油生產商、中國市場之冷凍魚類供應商及魚柳生產商之一。

太平洋恩利的資源發展及供應鏈管理分部的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其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的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了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秘魯第二大捕撈公司Copeinca ASA (「Copeinca」)。

理念

成為全球於海產食品採購、加工、分銷及銷售的領導者，每日為世界各地數以百萬人士提供源自天然的健康蛋白質。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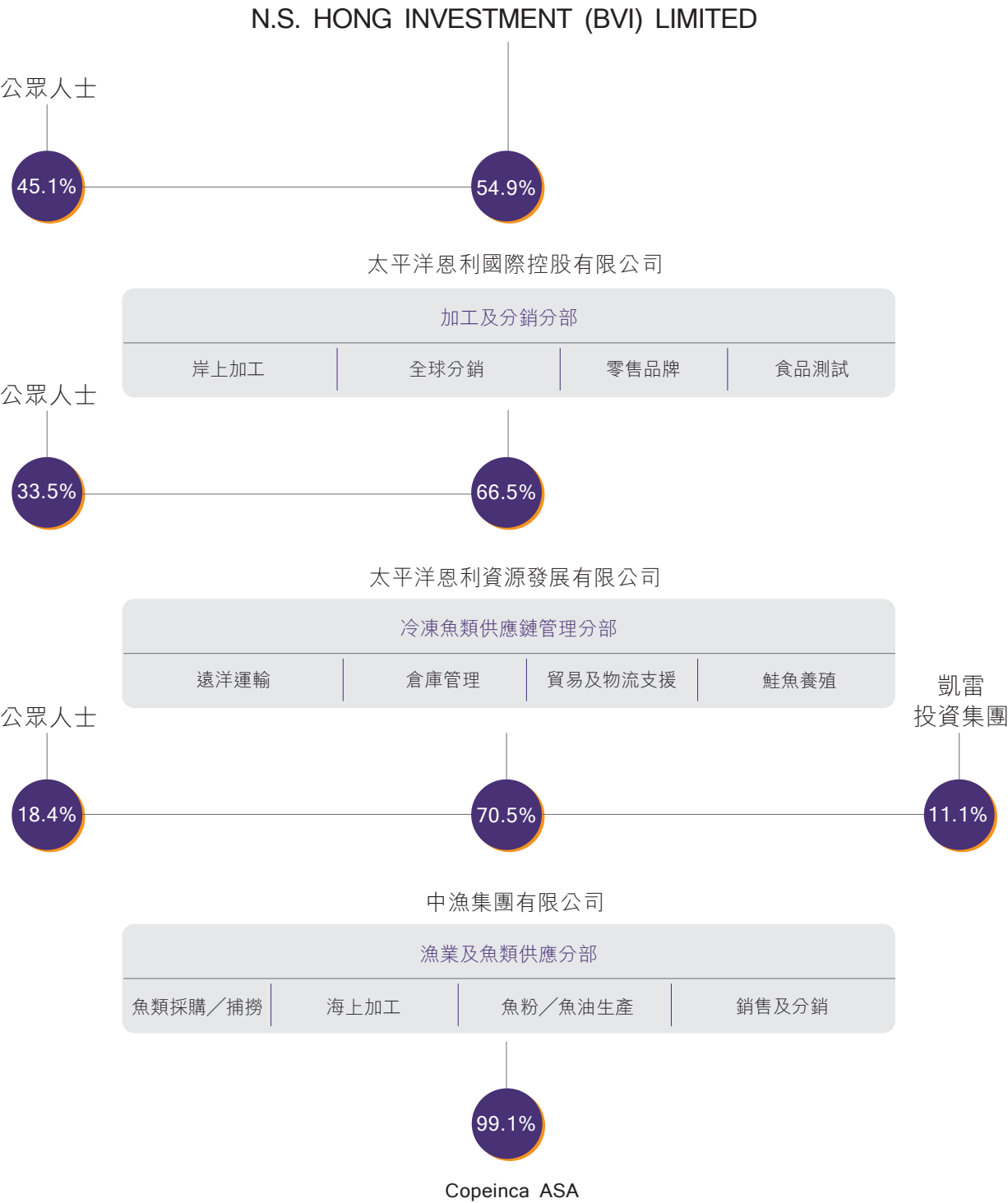
提供最優質及最安全的世界級海產食品，同時秉持海產資源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成為領導市場最佳準則及行業標準的先驅，時刻履行向全球消費者及客戶、監管者、僱員、投資者及我們經營所處的社區所承擔的責任。

透過供應安全優質的海產食品，滿足全球各地消費者對營養產品持續增加的需求，於全球食品安全方面擔當領導的角色。

僱員是集團的命脈所繫。我們致力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同時團結並激勵僱員發揮其活力及熱誠。

集團及業務架構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持股量

集團及業務架構



▶ 加工及分銷分部

加工及分銷分部在其位於中國及美國設有加工設施，以自家商標及客戶品牌生產各式各類冷凍魚柳、魚塊及其他增值海產食品，以及於德國及法國之投資。其分銷網絡遍佈全球，向全球主要食品加工商及零售商分銷其產品。

▶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專注於開發、推廣及分銷各類冷凍魚類及相關產品。分部為捕撈船舶提供全面物流服務，並向世界各地之批發商或再加工商推銷及分銷遠洋捕獲的冷凍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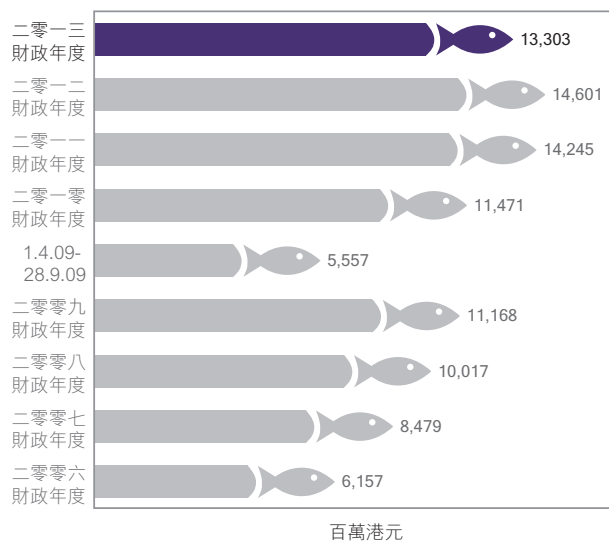
▶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從事採購、捕撈、船上加工及為世界各地消費者提供優質魚類供應。同時，此分部亦在秘魯從事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並把產品作全球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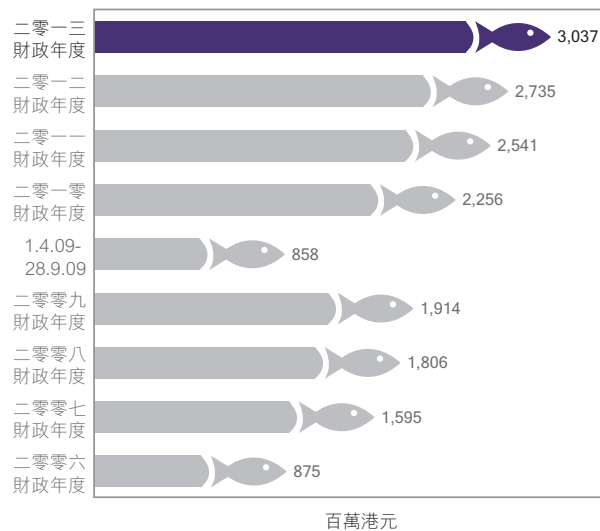
Copeinca為秘魯最大魚粉及魚油生產商之一。其自秘魯海岸捕撈的鳳尾魚作原料生產其魚粉及魚油產品，並將大部份生產出口。其客戶一般為魚類及動物飼料生產商以及奧米加3產品提煉廠。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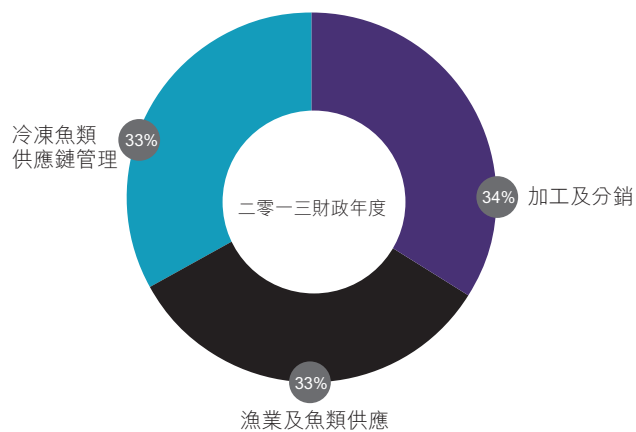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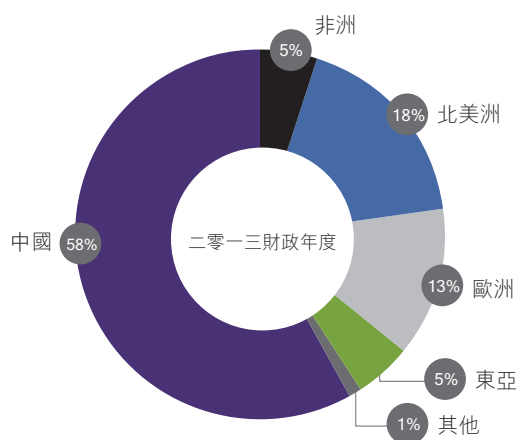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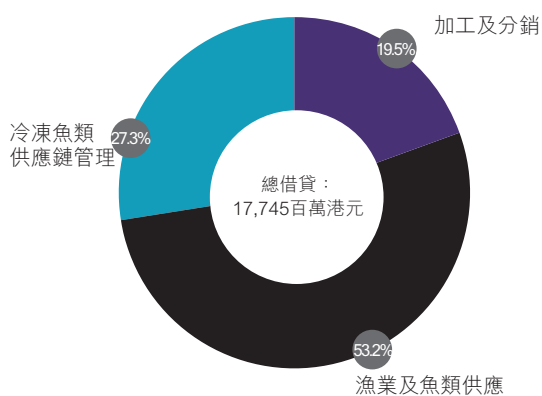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按市場劃分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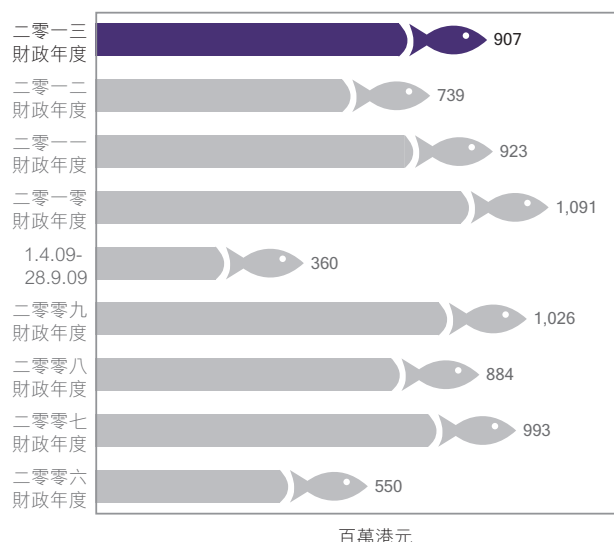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業務分部之債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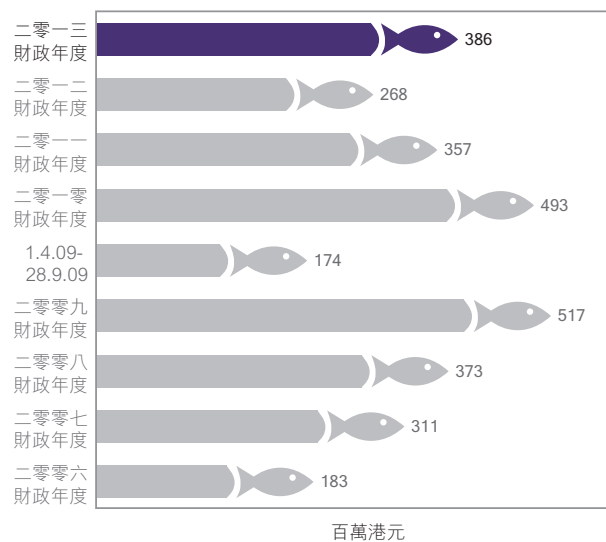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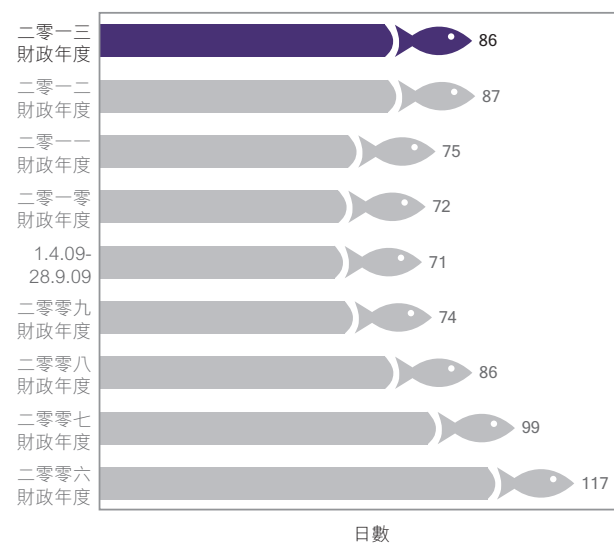
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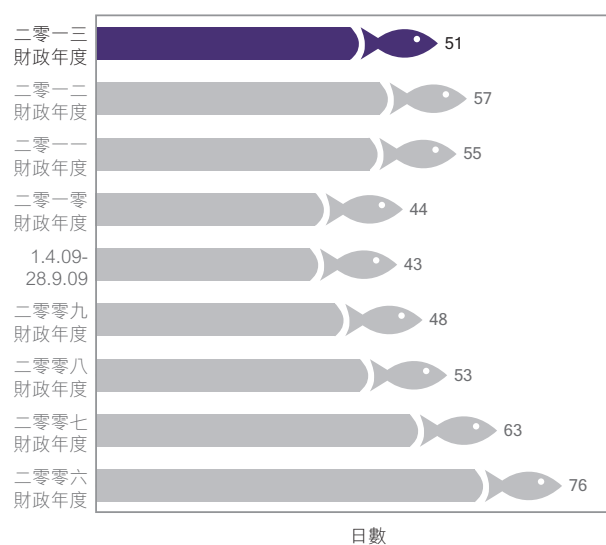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存貨週轉日



淨應收賬款週轉日



附註：基於自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九月二十八日，故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涵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涵蓋截至九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太平洋恩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年度業績。

當回顧年內本集團所取得的策略性成果時，我們對於團隊為本集團持續未來發展所取得的架構及組織方面的進展，深感鼓舞。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架構，為增長作好準備，我們的團隊亦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而努力不懈。

太平洋恩利繼續採取收購及內涵增長並進之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年內，我們的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及加工及分銷分部透過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擴充業務。

就本集團的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而言，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是充滿動力和變革的一年。收購秘魯第二大捕撈公司Copeinca，為我們奠定重要里程碑。我們的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已成為秘魯最大的魚粉及魚油生產商之一，以及全球首屈一指的魚粉及魚油出口商之一。

我們透過投資於德國的The Seafood Traders GmbH(「TST」)，繼續擴充我們於歐洲的加工及分銷業務，以進一步發展及加強與歐洲客戶之關係，主要目標為透過提供一流的客戶服務及優質產品以建立夥伴關係。

所有收購及投資均經過針對多項條件的慎重分析，其中最重要考慮因素是該等項目與本集團整體策略的配合及其發展潛力，以推動本集團增長，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多個魚類及漁業產品市場逐漸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回復至歷史水平。儘管對魚類及漁業產品之相關需求依然強勁，該等主要市場之整體經濟復甦一直表現緩慢，從而對全球魚類貿易施加若干壓力。然而，因全球人口、經濟和生活方式／健康因素的轉變所導致之魚類消耗量增加絲毫未受影響，魚類需求預期將繼續上升。然而，就短期而言，魚類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部分主要魚類品種之價格偏軟，因而稍微影響本集團貿易及加工業務之盈利能力。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4.1%**至**385,9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部分主要魚類品種之價格普遍較低，因而影響本集團貿易及加工業務之收入。收入減少**8.9%**至**13,302,800,000**港元。董事會已建議向本集團股東(「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每股**1.1**港仙)，惟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繼續執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年內，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行業合作夥伴就可持續漁業管理方面深化合作。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擴展不同業務領域的培訓及指引，以增強我們的內部能力以執行我們的可持續準則。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採取之措施及所取得之成就載於本報告第28頁。

董事總經理報告

前景

我們對所有業務分部之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之收購及投資預期將成為另一增長動力，且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貢獻及盈利能力，並推動本集團於全球海產行業之業務發展。

目前，水產養殖業已為全球提供超過**40%**（每年約**63,000,000**噸）之魚類消耗量。隨著野生魚類之管理更為完善，水產養殖預期將成為未來增長之主要來源，以滿足對魚類日益增長之需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估計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需要額外**50,000,000***噸養殖魚類，才足以滿足世界持續人口增長的需求。魚粉及魚油為水產養殖之主要飼料。

隨著目前秘魯鳳尾魚生物量水平估計介乎於**10,800,000**噸至**12,100,000**噸的高水平，秘魯政府將二零一三年第二個捕撈季節（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之可捕撈總量（「可補撈總量」）增至**2,300,000**噸。此較二零一二年同一個捕撈季節高出**2.8**倍。此舉足以證明秘魯鳳尾魚資源為可持續，並於秘魯政府採納之有效的漁業管理政策下管理有方。此秘魯鳳尾魚之可捕撈總量顯著增加，再加上全球對魚類需求日益增長，可為魚粉及魚油業務帶來光明前景。

憑藉過去幾年在秘魯進行多項收購事項所奠下之根基，我們的附屬公司，中漁已準備就緒把握上述有利趨勢。目前，本集團將專注由Copeinca引發之協同效應和成本節約。

本集團亦將探討透過推廣秘魯鳳尾魚供人類直接食用以增加捕撈價值之可能性。此舉為本集團業務整體增長，帶來長遠增值的機遇。

我們於加工及分銷業務之策略一直並將繼續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價值鏈之滲透，同時為中國國內市場提供更多新產品。投資於TST進一步證明了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前進，並已鞏固我們在歐洲市場的穩固地位。

展望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將維持穩定。

在企業方面，我們將會專注於降低我們的債務及繼續優化債務組合。儘管環球金融市場的負面發展，我們旨在按可接受的市場條款為我們的債務再融資，並預期將按計劃延長我們貸款之期限。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改善本集團之組織及資本架構，為本集團業務今後的持續增長奠定良好的基礎。

致謝

最後，本人在此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同事。他們的努力及貢獻進一步鞏固了太平洋恩利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整合海產食品公司的地位。本人深信，憑藉大家的努力，本集團定必再創佳績。本人謹此感謝各人的寶貴貢獻和支持。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資料來源：<http://www.fao.org/news/story/en/item/202782/icod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本集團之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漁經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以**5,745,000,000**港元(約**737,000,000**美元)收購Copeinca的**99.1%**權益(「Copeinca收購事項」)。因此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業績包括Copeinca一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首次貢獻。

收入由**4,711,200,000**港元減少**8.1%**至**4,329,1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1)合約供應業務銷售貢獻減少，部份由於多種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及(2)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捕撈季節之秘魯北部及中部地區可捕撈秘魯鳳尾魚總量有所下跌，令秘魯魚粉業務之銷售貢獻減少。

儘管魚粉及魚油之平均售價有所上漲，該等漲幅僅部份抵銷總產量之下降。魚粉／魚油之平均售價增加及Copeinca之一個月所得收益(**31,500,000**美元或約**245,700,000**港元)將此影響減低。

此分部在納米比亞新增設之捕撈業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開展業務，並為中漁船隊(「中漁船隊」)業務帶來正面貢獻。然而，中漁船隊之收益由**389,200,000**港元減少**44.0%**至**217,600,000**港元，主要基於回顧年內捕撈船隊不在南太平洋作業之戰略決策所致。

收入分類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變動
秘魯魚粉業務	1,292.4	1,397.1	-7.5%
合約供應業務	2,819.1	2,924.9	-3.6%
中漁船隊	217.6	389.2	-44.0%
總計	4,329.1	4,711.2	-8.1%

中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一供一比例進行供股發行(「中漁供股發行」)，所得款項**277,600,000**美元(約**2,165,200,000**港元)扣除成本後用作支付Copeinca的部份收購，餘款以銀行融資(**354,300,000**美元或約**2,763,500,000**港元)及其內部資源支付。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恩利資源經營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由於產品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此分部之收入由**4,869,600,000**港元減少**8.9%**至**4,435,000,000**港元。

此分部之表現受惠於其聯營公司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一直提供豐碩之溢利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工及分銷分部

由於歐洲及美國主要零售商向其供應商尋求更大價值，加上人民幣升值及中國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加工及分銷分部面臨日益嚴峻之挑戰。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對銷量及利潤率帶來影響，此分部專注於改善效率、降低成本及有選擇地增加產能及下游的加工能力，減輕價格及銷量下降對經營利潤率之部分負面影響。

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由4,976,500,000港元(約638,000,000美元)減少10.0%至4,479,400,000港元(約574,300,000美元)。

年內，此分部購入在德國增長迅速的冷凍海產供應商及分銷商TST的19%權益。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TST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可實現策略適配之效益，並與本集團早前進駐德國及法國加工市場之業務互補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14,601,400,000港元(約1,872,000,000美元)減少8.9%至13,302,800,000港元(約1,705,500,000美元)。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佔總收入32.5%(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2.3%)；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佔33.3%(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3.4%)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佔餘下的33.7%(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4.1%)。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中國仍是本集團之最重要市場。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增加16.9%至7,685,200,000港元，佔總收入57.8%。北美洲之銷售額減少3.5%至2,436,600,000港元，佔總收入18.3%。歐洲之銷售額減少26.9%至1,751,300,000港元，佔總收入13.2%。北美洲及歐洲之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非洲、東亞及其他國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的餘下10.7%。

毛利

毛利由2,590,900,000港元減少21.3%至2,03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銷售額減少。

整體毛利率由17.7%下跌至15.3%，反映(i)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的捕撈量及銷量較低；(ii)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收入貢獻減少；及(iii)加工及分銷分部之平均售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490,600,000港元增加59.7%至78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對沖應收款項之外匯衍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346,2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33,800,000港元。

本集團從中漁之Copeinca收購事項確認499,600,000港元之廉價購買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737,000,000港元減少25.4%至550,100,000港元，與整體銷量的跌幅一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333,600,000港元增加77.1%至590,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1)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之中漁供股發行有關之支出32,000,000港元；(2)Copeinca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105,000,000港元；及(3)就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廠房及船舶作出之減值撥備350,4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580,600,000港元增加25.6%至729,400,000港元，主要源於中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額外利息支出及用於提供Copeinca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資金之過渡貸款。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738,500,000港元增加22.9%至907,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67,900,000港元增加44.1%至385,9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8,42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29,470,0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14,778,100,000港元增加62.0%至23,945,800,000港元，主要來自(i)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的合約供應業務的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的預付款項；及(ii)Copeinca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

流動資產由14,691,900,000港元減少1.4%至14,482,9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向魚類供應商預付款項有所下跌，與銷量跌幅一致。

由於收回應收賬款及營運資金需求減少，銀行結餘及現金由693,500,000港元增加至92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達17,745,200,000港元，其中包括為數2,13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9.75%優先票據、Copeinca為數1,94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9.00%優先票據、為數2,763,5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及其他短期和長期借貸。本集團現正把Copeinca收購事項之過渡貸款再融資為中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及其他借貸中，71.7%的短期借貸及99.6%的長期借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借入。本公司並未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7,79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7,292,100,000**港元增加**6.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現金淨額**16,820,600,000**港元除權益總額**14,903,0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91.6%**增加至**112.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長期負債相對總負債比率為**31.9%**。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計息。

收入以美元、歐元及日圓列值，而主要支出以美元或港元支付。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目前實施之政策，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後續事件

Copeinca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於結算後，中漁擁有**70,044,592**股**Copeinca**股份，相當於**Copeinca**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約**99.78%**。

中漁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按每股中漁認股權證股份**0.52**新加坡元（約**3.24**港元）（按照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可予調整）向**CAP III-A Limited**（目前持有中漁**11.1%**權益之主要股東）發行**96,153,846**份中漁認股權證（「中漁認股權證」）（「建議發行」）。

建議發行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以書面批准方式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及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別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已獲得由獨立股東發出之書面批准。據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用就此而召開。

建議發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47**。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9,700**名（二零一二年：**9,700**名）僱員。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首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及恩利資源各自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發放股份及購股權獎勵。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七十八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一般行政及策略規劃。鄭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N.S. Hong**」)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在行政及財務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鄭女士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之執行董事。

鄭女士為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之母親。

黃裕翔，五十四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發展、投資及管理。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N.S. Hong**之董事。彼亦為恩利資源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中漁之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恩利資源及中漁均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黃先生亦為**Copeinca**之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各人力資源、操守、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策略、收購及新業務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監控及風險和財務委員會之成員，**Copeinca**為本公司於挪威及秘魯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畢業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之巴騰魯日(**Baton Rouge**)市路易西安那州立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金融，在海產食品貿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從事船務代理業務，負責租賃及營運往返亞洲多個港口之遠洋輪船業務。

黃先生為鄭鳳英女士之兒子，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及黃培圓女士之胞兄。

黃裕桂，五十三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於中國所有生產冷凍海產之業務。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N.S. Hong**之董事。彼為恩利資源之執行董事兼中漁之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恩利資源及中漁均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就讀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夏文市之**Southeastern Louisiana University**。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彼為台灣一家漁業貿易公司之總裁。於一九八九年，黃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中國業務之總經理，負責日常運作、貿易事務，以及在南美洲、印度、

中國和俄羅斯採購冷凍海產食品。於一九九四年，彼辭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為鄭鳳英女士之兒子，黃裕翔先生之胞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之胞兄。

黃裕培，五十一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在中國境外地區之國際市場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冷凍海產食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N.S. Hong**之董事。彼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就讀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新奧爾良市**Loyola University**，主修工商管理，彼在海產食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台灣一家漁業貿易公司任職貿易經理達三年。

黃先生為鄭鳳英女士之兒子，黃裕翔先生及黃裕桂先生之胞弟及黃培圓女士之胞兄。

黃培圓，四十一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冷凍魚類及海產食品在全球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黃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N.S. Hong**之董事。彼亦為鄭鳳英女士在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之替任董事。現時，黃女士亦為本公司於挪威及秘魯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opeinca**之副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各人力資源、操守、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策略、收購及新業務委員會之成員。此外，黃女士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全球原材料採購事務。彼畢業於美國**Bloomington**市之**Indiana University**，主修大眾傳播。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並為全球多個魚品貿易機構(如**Groundfish Forum Council**(於其為執行委員)、**Whitefish CEO Sustainability Committee**及**National Fishery Institute Executive Committee**)之活躍董事會成員。黃女士亦為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並為香港青年商界領袖的活躍份子，並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度成為香港企業家協會香港分會之女主席。

黃女士為鄭鳳英女士之女兒，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之胞妹。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五十七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彼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現時亦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彼於企業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艾伯塔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五十七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亞洲戰略及市場)，彼同時具備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彼現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郭先生為交通諮詢委員會之主席、威爾斯親王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小組成員、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成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杜國鑒，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五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彼現為聯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持牌法團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杜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於聯毅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證監會註冊之負責人員以及特許財務策劃師。杜先生現時擔任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杜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香港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獎章及銅紫荊星章。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屬下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漁船營運、環球採購、岸上加工及國際分銷多種冷凍海產、漁船燃料買賣及提供船務與代理服務。其主要聯營公司從事加工及冷凍魚類產品買賣業務以及孵化、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大西洋鮭魚業務，而其共同控制實體則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51及28。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30%（二零一二年：不足30%）。本集團最大五家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8%（二零一二年：44%），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14%（二零一二年：17%）。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股東之聯繫人士（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二年：1.1港仙），合共51,9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43,000港元），並保留年內餘下溢利334,0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932,000港元（重列））。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管理層按員工之表現、資歷及能力經參考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及檢討。

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同類市場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約232,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90,564,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重估其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有關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融資租賃及借貸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債券及優先票據

債券及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鳳英	(主席)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桂	
黃裕培	
黃培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杜國鎣

根據細則規定，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將須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彼根據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年內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而全部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鳳英、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均已各自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黃培圓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期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年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i)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乃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之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黃裕翔	—	4,828,171 ^{附註}	0.10%
黃培圓	1,304,245	—	0.03%

附註：該等股份以黃裕翔配偶之名義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裕翔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i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年內，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iii)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ii) 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現由郭琳廣(主席)、劉嘉彥、杜國鑒、黃裕翔及黃裕培組成。

(iii)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之組合：

-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份；
-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的5%。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者乃所示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之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S. Hong	實益擁有人	2,593,278,434 ^{附註}	54.92%

附註：N.S. Hong 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除外）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分別與National Fish & Seafood Inc.（「NFS」）及其附屬公司、京食株式會社（「京食」）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0%之應佔權益）以及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6%之應佔權益）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向京食及其附屬公司作出銷售	43,863
向京食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2,679
向NFS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12,546
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行政收入	34,787
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111

董事會報告

利息收入乃分別根據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金額以及京食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金額，以介乎**2.18厘至2.21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支出則根據尚未償還**NFS**及其附屬公司之金額，以年利率**4厘**計息。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行政收入，則根據恩利資源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簽訂之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計算。冷凍海產之銷售及採購按市場價格進行，倘無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若干溢利百分比計算。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年內，本公司就**NFS**及其附屬公司獲批**663,000,000**港元、就京食及其附屬公司獲批**39,4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若干往來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作擔保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發出。

概無該等相關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面政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年內，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郭琳廣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有出席上述大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指派管理隊伍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執行董事具備豐富冷凍海產及船務行業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適當法律、會計及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設立及監控有效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可獨立作出判斷，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定獨立身分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及15頁之董事簡介內。除履歷中所詳述之關係外，就董事會成員所知悉，董事會中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上載其董事之最新名單以識別其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定期舉行董事會，並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召開會議。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於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主席)	3/5	3/3
黃裕翔(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5	2/3
黃裕桂	1/5	1/3
黃裕培	5/5	1/3
黃培圓	1/5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2/5	2/3
郭琳廣	2/5	1/3
杜國鎣	2/5	3/3

董事會根據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履行其職責，該細則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且自此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或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而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

本公司會更新及通知董事會成員適用於董事之任何法例及規例，以及任何相關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持續鼓勵董事關注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董事已於年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補充彼等之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機構 進行的培訓	閱讀與本公司之 業務或董事		出席公開研討會
		職責相關的資料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主席)			✓	
黃裕翔(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黃裕桂			✓	
黃裕培			✓	
黃培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	✓
郭琳廣			✓	✓
杜國鑾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被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為鄭鳳英，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黃裕翔。

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所有重大及主要問題由董事會於必要情況下及時及積極商討並解決。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力及職責以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經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已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約15,859,000港元及10,601,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及其他保證服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制訂有關提名董事之程序之政策(相關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通訊政策及紀律守則政策，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合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嘉彥(主席)、郭琳廣及杜國鑒組成。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所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劉嘉彥	2/2
郭琳廣	2/2
杜國鑒	2/2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表現，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守章情況。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主要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公平及充分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退任及續聘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主席)、劉嘉彥及杜國鑒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黃裕翔及黃裕培。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委員會成員會放棄就有關釐定其本身薪酬之決議案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之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提供建議
- 管理股份獎勵的歸屬
- 批准向執行董事發放花紅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郭琳廣(主席)	1/1
劉嘉彥	1/1
杜國鑒	1/1
黃裕翔	0/1
黃裕培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國鑒(主席)、劉嘉彥及郭琳廣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裕翔。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對董事會進行評估。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之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考慮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制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本公司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以提高其表現的質素，因此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實現多元化。這些差別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優化組成後釐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這項政策的效用，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杜國鎣(主席)	1/1
劉嘉彥	1/1
郭琳廣	1/1
黃裕翔	1/1
黃裕培(獲邀請)	1/1

問責

董事承認彼等就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按適用會計準則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以維持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公司已成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之內部審核部門。審計委員會將按年度基準，透過審查內部審核工作之範疇及其經審閱範圍之獨立性以及內部核數師報告，以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之效能。審計委員會信納，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內佔有適當位置可獨立及客觀地進行其活動。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通過本公司全職僱員陳德熹先生提供的意見及公司秘書的服務。陳先生已確認其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尋求與股東開展積極對話，並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披露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會議資料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由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問題。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其獨立性的問題。

除非另有規定及允許，否則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股東大會主席將會就每項重要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同一日內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細則，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兩名或多名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召開，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該請求須指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辦事處。

可透過發電郵至ir@pacificandes.com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上的網上留言系統向董事會直接查詢。所有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有用之公司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為進一步提倡有效溝通，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cificandes.com/html/ir_content_email.php登記電郵提示。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作出修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和傳媒維持定期對話及公平資料披露，以履行積極推動及促進投資者聯繫及溝通的政策。為確保投資者對本集團有更深入的了解，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出席投資者會議，並已參加若干區內投資者會議，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長期保持溝通。

本集團認識到保持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的公司網站www.pacificandes.com推動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有效通訊，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以及章程文件。

去年的股東大會、股東需知的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市值)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投資者」部份。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於此方面所作努力的回應。如有意見及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ir@pacificandes.com予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社會責任

太平洋恩利致力於提供種類豐富且通過負責任方式捕獲的優質海產食品。

太平洋恩利的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中漁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董事會層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總監會成員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委員會委任海洋生態學家Keith Sainsbury博士為顧問。Sainsbury博士為委員會帶來評估、開發及保護海洋資源及生態系統方面的寶貴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繼續實行多個計劃，以秉持本公司的承諾。

支持可持續漁業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太平洋恩利秘魯業務的Friend of the Sea(「FOS」)認證獲得審核及批准。此認證涵蓋所有秘魯加工廠及船隊業務，並符合歐洲客戶制定的魚粉及魚油標準。除此以外，我們所有秘魯加工廠也持有國際魚粉及魚油組織(「國際魚粉及魚油組織」)頒發的負責任採購認證。

太平洋恩利繼續支持並密切遵循海洋管理委員會(「海洋管理委員會」)的阿拉斯加狹鱈魚的認證流程，而鄂霍次克海的阿拉斯加鱈魚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海洋管理委員會認證。阿拉斯加鱈魚屬於海洋中層拖網漁場及公海拖網，很少接觸海底。這類捕撈不會損害海洋生物棲息地，或丟棄大量無用的魚類(副魚獲)。

Atlantic Pacific Fishing

太平洋恩利的漁業及魚類供應附屬公司中漁於二零一二年在納米比亞成立一間合營捕撈公司Atlantic Pacific Fishing(「APF」)。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該公司繼續與兩間納米比亞當地財團合作，並成功捕撈竹筴魚。為配合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定位—「永航之道」，與納米比亞公民建立合營公司不僅就商業而言屬合理決定，更可讓管理層深入了解納米比亞的歷史及社會背景，以及納米比亞勞工的標準規定和期望。於二零一三年，納米比亞只成立了一個新配額持有人集團，該集團決定與APF合作，捕撈其獲分配的竹筴魚配額。APF提供可持續發展的長遠業務模式，同時為配額權持有人集團之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APF的目標是為納米比亞人創造長遠的就業前景，以及為行業帶來技術及知識交流。為確保我們的策略符合當地持份者的期望及需要，太平洋恩利與持份者互動交流，以及與納米比亞當地的顧問及漁業專家合作。我們邀請來自漁業及海洋資源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工會、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合資企業股東及媒體的共17名代表，就我們納米比亞業務在企業管治、社會及環境事宜方面的表現及期望提供意見。

對漁場進行可持續發展審核

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指引下，太平洋恩利已建立一套檢討其業務有關的主要漁場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情況的標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完成對納米比亞竹筴魚漁場的第三次審核，審核範疇涵蓋環境及社會風險事宜，以及識別減輕各項風險的管理策略。本集團亦已展開秘魯鳳尾魚的審核，並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完成。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平台

為確保本集團建立穩健的環境數據收集及管理系統，太平洋恩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著手開發網上平台。該網上平台將用於採集各項業務的所有相關環境數據，以設定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同時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該平台亦提供一套管理系統，用於計算及匯報我們的全球碳足跡。

亞太經合組織糧食安全策略合作夥伴(「PPFS」)

於二零一二年，太平洋恩利成為亞太經合組織糧食安全策略合作夥伴(「PPFS」)，該措施為亞太經合組織政府提供私營企業的知識及資源，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致可持續發展漁業及糧食安全。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繼續積極參與PPFS的兩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一：「邁向二零二零年的評估及發展藍圖」及工作小組二：「農業及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作為政策小組內唯一直接參與捕撈及魚類加工的企業，我們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漁業及水產養殖日常工作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的付出對開拓PPFS發展藍圖十分重要。

重要性及風險評估

於本年度結束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辦了一個重要性研討會，識別行業面對的首要企業社會責任事項。研討會讓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有關環境合規、社會責任及持份者期望的事宜進行公開討論，並將制訂下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基準。

可持續發展報告

太平洋恩利每隔一年編製一份獨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作為報告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持份者建立關係，藉此了解持份者對本公司於應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事宜方面的意見。本集團現正著手編製第二份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發表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至125頁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均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理據。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6	13,302,768	14,601,432
銷售成本		(11,263,734)	(12,010,579)
毛利		2,039,034	2,590,853
其他收入	7	783,403	490,6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41	499,584	19,872
銷售及分銷支出		(550,091)	(737,018)
行政支出		(648,733)	(703,201)
其他支出	8	(590,753)	(333,639)
財務成本	9	(729,434)	(580,5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57,540	38,459
除稅前溢利	10	860,550	785,389
稅項	12	46,748	(46,889)
年度溢利		907,298	738,500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5,944	267,875
非控股權益		521,354	470,625
		907,298	738,500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14	8.2	6.8
攤薄	14	8.2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907,298	738,5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盈餘	181,014	68,594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39,830)	(4,904)
其後將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4,317	47,234
於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對轉入損益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101,035)	62,00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39,806	14,1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84,272	187,1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091,570	925,601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4,301	415,944
非控股權益	537,269	509,657
	1,091,570	925,6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874,208	6,972,874	6,948,312
投資物業	16	728,041	657,110	653,245
預付租賃款項	17	40,848	42,528	43,941
商譽	18	2,976,668	2,976,668	2,927,58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9	1,786,916	887,040	1,059,680
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19	—	315,900	315,9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44,699	46,344	319,1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43,513	506,445	3,09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	47,266	26,257
其他無形資產	22	9,560,792	1,847,868	1,481,86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3	390,109	478,080	928
		23,945,794	14,778,123	13,779,97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467,509	2,816,087	2,918,89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9,795,621	10,354,291	7,947,174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26	546,197	511,218	382,352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7	95,065	89,808	86,27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流動部分	19	205,123	172,640	172,640
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19	315,900	—	—
聯營公司欠款	27	3,424	13,672	11,16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8	18,486	17,719	16,949
持作買賣投資	29	8,668	7,085	3,397
可收回稅項		102,349	15,670	24,199
已抵押存款	31	111	207	583,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924,452	693,471	442,776
		14,482,905	14,691,868	12,588,9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465,579	2,453,209	2,255,187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6	609,446	569,828	357,739
債券	36	721,476	—	—
可換股債券		—	—	619,829
其他金融負債	30	159,218	288,975	70,153
稅項		126,470	149,553	152,13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4	30,151	29,555	31,74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5	10,719,971	7,242,519	6,819,792
		13,832,311	10,733,639	10,306,584
流動資產淨值		650,594	3,958,229	2,282,3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96,388	18,736,352	16,062,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4	3,666	33,817	63,372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5	1,579,565	2,102,575	3,352,259
長期應付款項	33	1,407,011	—	—
債券	36	—	690,082	713,051
優先票據	37	4,080,896	2,120,094	—
遞延稅項	38	2,622,238	581,403	594,067
		<u>9,693,376</u>	<u>5,527,971</u>	<u>4,722,749</u>
資產淨值		<u>14,903,012</u>	<u>13,208,381</u>	<u>11,339,5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472,207	472,207	314,7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7,322,295</u>	<u>6,819,936</u>	<u>5,891,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94,502	7,292,143	6,206,351
非控股權益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35,482
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u>7,108,510</u>	<u>5,916,238</u>	<u>5,097,748</u>
權益總額		<u>14,903,012</u>	<u>13,208,381</u>	<u>11,339,581</u>

第31至12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裕翔
董事

黃裕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千港元	所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原先所列	314,785	2,570,296	545,651	161,151	300,318	(72,590)	(135,913)	9,800	2,504,001	6,197,499	35,482	5,097,748	11,330,729
—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	—	—	—	—	—	—	—	—	8,852	8,852	—	—	8,852
— 經重列	314,785	2,570,296	545,651	161,151	300,318	(72,590)	(135,913)	9,800	2,512,853	6,206,351	35,482	5,097,748	11,339,581
重估物業盈餘	—	—	64,305	—	—	—	—	—	—	64,305	—	4,289	68,594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4,904)	—	—	—	—	—	—	(4,904)	—	—	(4,9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1,387	—	—	—	31,387	—	15,847	47,234
於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對轉入損益	—	—	—	—	—	—	—	—	—	—	—	—	—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1,203	—	—	—	41,203	—	20,803	62,00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16,078	—	—	—	—	—	16,078	—	(1,907)	14,171
其他全面收益	—	—	59,401	16,078	—	72,590	—	—	—	148,069	—	39,032	187,101
年度溢利	—	—	—	—	—	—	—	—	267,875	267,875	—	470,625	738,5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401	16,078	—	72,590	—	—	267,875	415,944	—	509,657	925,601
供股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157,402	593,377	—	—	—	—	—	—	—	750,779	—	—	750,779
因股份獎勵而發行股份	20	117	—	—	—	—	—	—	—	137	—	—	13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3,220)	—	—	—	—	(3,220)	—	3,220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	—	—	—	—	—	—	35,482	35,482	(35,482)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解除	—	—	(1,455)	—	—	—	—	—	1,455	—	—	—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	—	—	—	—	—	—	461,038	461,03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55,425)	(155,42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113,330)	(113,330)	—	—	(113,33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重列)	472,207	3,163,790	603,597	177,229	297,098	—	(135,913)	9,800	2,704,335	7,292,143	—	5,916,238	13,208,381
重估物業盈餘	—	—	177,538	—	—	—	—	—	—	177,538	—	3,476	181,014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39,830)	—	—	—	—	—	—	(39,830)	—	—	(39,83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8,727	—	—	—	38,727	—	65,590	104,317
於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對轉入損益	—	—	—	—	—	—	—	—	—	—	—	—	—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36,546)	—	—	—	(36,546)	—	(64,489)	(101,03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8,468	—	—	—	—	—	28,468	—	11,338	39,806
其他全面收益	—	—	137,708	28,468	—	2,181	—	—	—	168,357	—	15,915	184,272
年度溢利	—	—	—	—	—	—	—	—	385,944	385,944	—	521,354	907,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7,708	28,468	—	2,181	—	—	385,944	554,301	—	537,269	1,091,5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60,420	60,4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解除	—	—	(8,738)	—	—	—	—	—	8,738	—	—	—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	—	—	—	—	—	—	661,742	661,742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67,159)	(67,15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51,942)	(51,942)	—	—	(51,94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472,207	3,163,790	732,567	205,697	297,098	2,181	(135,913)	9,800	3,047,075	7,794,502	—	7,108,510	14,903,012

本集團保留溢利包括分別來自聯繫人士及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溢利**7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632,000**港元)及保留溢利**82,9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198,000**港元)。

本集團特殊儲備即附屬公司股份於其由本公司收購當日之面值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重組時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其他儲備即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60,550	785,38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7,100)	(9,761)
利息支出	729,434	580,55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攤銷	237,641	172,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40)	(38,4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05	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3,159	860,8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101,035)	1,6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8,542)	(1,13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583)	(3,688)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33,757)	230,822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收入)淨值	4,000	(12,000)
購回債券之收益	—	(4,000)
購買優先票據之收益	—	(7,3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350,356	44,0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513)	(7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499,584)	(19,87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盈餘淨值	—	(10,515)
股份獎勵開支	—	137
營運資金調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93,491	2,569,622
存貨減少	921,792	104,60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2,547	(2,537,102)
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4,979)	(128,866)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257)	(3,536)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10,248	(2,503)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增加	(767)	(77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2,844	72,31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429,919	73,765
已繳稅項	(92,239)	(109,543)
已付利息	(662,052)	(522,389)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3,675,628	(558,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7,100	9,761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0,472	18,5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22,01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31	7,61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1,00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32,506)	(876,476)
投資物業增加		—	(8,180)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116,054)	(34,186)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170,000)	—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償還(增加)		87,971	(325,106)
提取已抵押存款		96	582,906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6,085)
收購資產		(19,500)	—
收購附屬公司	41	(5,745,191)	(233,480)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6,930,265)	(935,725)
融資業務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71,271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1,742	461,038
發行股份開支		—	(20,492)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2,207,05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638,104)
購回債券		—	(33,352)
購買優先票據		—	(81,003)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7,159)	(155,425)
已派股息		(51,942)	(113,33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9,555)	(31,745)
償還按揭貸款		(11,180)	(13,179)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已籌集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淨額		39,618	212,089
銀行透支增加		9,436	792
已籌集銀行借貸		2,763,540	780,000
償還銀行借貸		(663,000)	(1,372,534)
增加(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淨額		845,600	(222,03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497,100	1,751,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2,463	257,1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3,471	442,77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482)	(6,4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4,452	693,471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4,452	693,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呈報，乃因本公司董事採用港元監控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各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50、51及2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的投資物業達219,1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90,000港元）。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審閱該等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該等投資物業乃以旨在於一段時間內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內含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假設被駁回。本集團根據透過使用而收回的全部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繼續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投資物業達**359,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9,801,000港元)。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該等之投資物業並非由旨在於一段時間內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內含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假設不會被駁回。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因應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未確認香港及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主要透過使用收回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9,965,000**港元，並於保留溢利內確認相關調整。此外，應用修訂本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543,000**港元及減少**1,113,000**港元，因而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減少**543,000**港元及增加**1,113,000**港元。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增加(減少)及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543	(1,11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原先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原先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	602,919	(8,852)	594,067	591,368	(9,965)	581,403
資產淨值	11,330,729	8,852	11,339,581	13,198,416	9,965	13,208,381
保留溢利	2,504,001	8,852	2,512,853	2,694,370	9,965	2,704,335
權益總額	11,330,729	8,852	11,339,581	13,198,416	9,965	13,208,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對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減少及資產淨值增加	9,422
保留溢利及權益總額增加	9,422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8.2	6.7	8.2	6.7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作出之調整	—	0.1	—	0.1
調整後數字	8.2	6.8	8.2	6.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損益報表引入新名稱。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更改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現有的標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列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修訂本，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該等修訂本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提前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已導致對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產生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已呈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無隨附相關附註。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修訂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申請－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變更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呈列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分類及其後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控制實體將歸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各自之資產淨值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單一項目，該項目將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之潛在影響已於本集團過往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除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規定之更廣泛披露外，董事目前仍在釐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如下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支出，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止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於有需要時將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收購當日由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均以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以重置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參閱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平值(如有)總額，則有關超額隨即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礎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其他實體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直至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確定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計入保留溢利。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就檢測減值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測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損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內直接確認。商譽減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已撥充資本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按成本或視作成本（見下文）列賬，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當本集團獲得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並將收益或虧損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持有權益於取得重大影響力及支付額外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成本日期之公平值而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經重估後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損之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合營方對實體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本集團利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各項，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逐一與類似項目合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經重估後之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之權益無關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損益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款之權利已確定之情況下加以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之金額可合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入賬，且不予攤銷。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與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已於損益內確認，餘額(如有)會先從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對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折舊於損益內確認。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作自用)之興建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損列賬。當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須恰當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其達致可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按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開始作自用而改變用途成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該物業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應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於用作進行生產或撥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興建期間，租賃土地分類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建築期間，就租賃土地作出之攤銷費用會計入為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及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成本，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½至10年
汽車	2½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船舶	5至20年
漁網	4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用年期或(倘較短)相關租期計算折舊。然而，若無法合理確定將可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有關資產按租賃期與其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本集團於入塢成本產生時將其資本化，並以其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就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之被視作成本乃業主自用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及預期自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如適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存位置及達致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時之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惟有關資產以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於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損，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以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損撥回作為於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幅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損列賬(見上文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

有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於各期間作出審閱，以確定事件及環境可否繼續支持資產之無限可用年期評估。有關資產乃按上文所述政策檢測減值。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損列賬(見上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期內資產剔除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遞延開支

航海時捕撈魚獲及其他海產所進行活動直接應佔開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初步確認為預付開支，並於出售魚獲及其他海產並就有關銷售確認收益時於損益入賬列作開支。每次出航之開支均遞延處理，惟僅於有合理機會自出售該次出航所捕撈魚獲及其他海產收回開支之情況下作出。倘出航所產生或將產生成本有可能超過魚獲之估計價值，預計虧損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有關金額指長期供應協議項下有關魚類產品未來供應之預付款項或船舶經營協議項下已預付或已訂約同意將預付之漁船未來船舶租賃支出。該等款項於作出預付款項及預期產生利潤期間按比例攤銷及於損益內列作銷售成本扣除。

根據船舶經營協議，本集團根據交易方獲取之船舶應佔每年經營溢利訂約百分比，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支付船舶租賃費(附註19)。預付供應商款項指船舶租賃成本之固定部份。由於除於船舶租賃較早期間若干例外情況外，不論是否使用船舶，須於船舶租賃期支付船舶租賃成本固定部分，本集團按損益的時間比例基準支銷固定船舶租賃成本，且不將此成本計入遞延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實際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算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聯營公司欠款、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指定或並無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銷售貨幣金融資產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導致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售出或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計量（見下文所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有關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組合內拖欠款項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損金額的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量。有關減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直接減少。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往後期間，倘減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損後出現之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損－續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損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倘實體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之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一家實體本身股本工具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毋須理會行使價之計值貨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算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墊款及借貸、債券、優先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此等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支付款項時，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然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貸。

於剔除確認部份而非全部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續

完全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並計及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值，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計值。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數目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本於歸屬期間作出之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列入滙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按適用情況撥入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出售部分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如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暫時應課稅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惟假設被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折舊且以主要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則有關假設被推翻。倘假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上文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原則(即根據有關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承租人者，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該等負債餘額之固定支銷。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約款項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金之已收及應收福利，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別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楚知悉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被分類並入賬為按公平值模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入賬列為開支。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上述，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見下文)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檢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及斷定並無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以耗盡大體上所有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所有經濟得益為商業目的，而不是以出售方式之本集團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認為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全數從銷售收回之假設沒有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所得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算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賬面值及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預付供應商之款項賬面值(附註19)及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分別為**1,992,0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9,680,000**港元)及**31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5,900,000**港元)。獨立漁船船東根據與供應商(附註19)所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經營船舶，於扣除預付款項期間所確認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後，一直錄得盈利。董事預期，有關業務於可見將來仍然錄得盈利，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及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之賬面值可從日後業務收回。

船舶及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賬面值

船舶及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賬面值(附註15及22)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合共為**2,122,469,000**港元及**9,536,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922,312,000**港元及**1,823,905,000**港元)。確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能否收回，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並採用合適貼現率計算現值。任何估計或假設之改變或會導致於損益中確認之船舶以及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可回收金額減少及出現減值。管理層已採用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捕捉量、魚獲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之假設，以評估有關預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船舶減值**312,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67,000**港元)已確認至損益，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估計或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造成可收回金額減少及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管理層認為商譽賬面值**2,976,6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6,668,000**港元)並無減值。有關商譽賬面值及管理層對商譽評估之資料載於附註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使用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7,195,2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82,500,000**港元(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賬面值**213,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958,000**港元)及在建工程**465,3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4,416,000**港元))，乃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扣減折舊金額後釐定。

該等賬面值部分之詳情載於附註15。該等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之任何改變將影響會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之折舊支出。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其確定附註3所載可用年期仍然適當。

呆壞賬撥備之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合共**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4,000**港元)。識別呆賬須運用未來現金收入的判斷及估計。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低於賬面值，有關差額呈列為呆賬撥備，並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種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8,668	7,085
可供出售投資	44,699	46,34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7,084	4,151,136
	4,600,451	4,204,5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500,960	15,155,464
融資租賃承擔	33,817	63,372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218	238,975
財務擔保合約	54,000	50,000
	20,693,995	15,507,811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承受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利率、其他價格風險、對方之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變動造成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本集團所承受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市場風險乃按以下敏感度分析計量。

(i) 外幣風險管理

非衍生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本集團實體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於大部分情況下為美元。此外，功能貨幣為中國人民幣及美元之本集團若干實體取得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借貸。外幣風險主要由以美元、秘魯新索爾、中國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及英鎊等貨幣列值之交易產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994,911	796,288	109,002	62,113
秘魯新索爾	97,365	108,480	223,774	66,040
中國人民幣	737,242	706,430	3,211	11,489
港元	53,390	42,152	5,751	4,642
歐元	272,648	9,290	1,116,667	476,628
新加坡元	927	424	2,083	2,048
日圓	896	1,625	144	242
英鎊	210	337	22,074	28,851
挪威克朗	1,637	1,056	7,802	226
丹麥克郎	—	2,743	—	12
納米比亞元	9,888	22	45,784	4,371
加元	—	—	—	2,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續

外幣敏感度

以下詳列關於外幣相對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10%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外幣匯率變動10%作出換算調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幣匯率 升值(貶值)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升值(貶值)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10% (10%)	(79,591) 79,591	10% (10%)	(69,015) 69,015
秘魯新索爾	10% (10%)	12,641 (12,641)	10% (10%)	(4,244) 4,244
中國人民幣	10% (10%)	(73,403) 73,403	10% (10%)	(69,494) 69,494
歐元	10% (10%)	84,402 (84,402)	10% (10%)	46,734 (46,734)

至於其他外幣，管理層認為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以外幣列值之已訂約及預期銷售之匯率波動風險。該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分別為**87,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845,000港元)及**18,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30,000港元)。本集團須面對有關外幣兌換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敏感度

以下詳列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之尚未履行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風險而釐定之敏感度。外匯風險敏感度乃按管理層對各集團實體之多種外幣與功能貨幣之遠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而釐定。倘遠期匯率升值／貶值**10%**，而估值模式之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幣匯率 升值(貶值)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升值(貶值)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歐元	10%	3,755	10%	3,797
	(10%)	(3,755)	(10%)	(3,797)
日圓	10%	3,107	10%	16,537
	(10%)	(3,107)	(10%)	(16,537)
英鎊	10%	593	10%	1,308
	(10%)	(593)	(10%)	(1,308)

管理層認為，由於(i)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及(ii)估值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乃互相依賴，故敏感度分析在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之內在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計息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5、31及32)。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負債數據資料概要載於本附註第(iv)節。

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5)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發行優先票據(附註37)及債券(附註36)、若干銀行借貸(附註35)以及採用於訂立金融租約時已固定利率之融資租約(附註34)固定借貸利率，從而平衡所面對有關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亦須面對有關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可獲取之最優惠利率，並透過審閱計息負債之條款，以將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倘工具以浮息計息，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浮息借貸之浮息利率風險及假設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發生之所列變動釐定。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1,8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297,000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降低有關固定利率債券(附註36)之利率風險。該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利率風險敏感度乃按管理層對中國人民幣與美元之遠期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而釐定。倘利率增加／減少50(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8,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i)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及(ii)估值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乃互相依賴，故敏感度分析在利率掉期之內在利率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訂約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出現財務虧損，乃產生自：

-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及
- 附註46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貨品、魚類及相關產品銷售予本集團透過其貿易及付款記錄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之商業資料評定其信貸評級為優良之公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定客戶之信貸額，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評級。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上述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得以減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撥備。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如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25%**(二零一二年：**25%**)及**43%**(二零一二年：**49%**)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給予該等五大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該等五大客戶包括一間連鎖超市及四間從事銷售海產食品的公司。該超市於北美經營而該四間公司於不同國家經營，均為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及甚少違反合約，及該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眾多客戶，並分佈於不同地域。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應收Asarmona Holdings Limited (「Asarmona」)為數862,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7,152,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3及25)。貸款389,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7,152,000港元)為非即期、免息及以(i)本集團各持有19%公司權益於兩個投資對象之81%未上市之股本權益及(ii)於其中一個投資對象全資附屬公司Asarmona之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本集團就其於兩個投資對象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貸款473,5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為即期、無抵押、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集團送達書面付款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償還。

本集團亦就Asarmona持有之全資經營實體為受益人之過渡貸款融資擔保及經營擔保向銀行提供擔保(附註46)，其為於歐洲自有品牌之合作包裝冷凍海產食品之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之一。管理層密切監察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撥備。

由於訂約各方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存在來自兩名供應商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已就未來魚類供應向供應商預付合共1,9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0,000,000港元)，其利益將於直至二零二五年止十至十八年間實現。此外，本集團已向該等供應商就提供墊款，以為向本集團供應魚類撥付營運資金，詳述於附註25(a)。本集團透過附註19所述之抵押文件減低有關對長期供應協議之對手方責任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根據長期供應協議向該等供應商墊付31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5,9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就性質類似之任何單一對手方或多群對手方而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配合短期及長期外界融資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列表乃基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率及本金額現金流量。

特別是，不論銀行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已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或於1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2至5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5年後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1,382,595	1,407,011	—	2,789,606	2,789,606
融資租賃承擔	8.06	37,541	4,375	—	41,916	33,817
浮息工具(附註a)	2.83	11,474,424	1,567,007	—	13,041,431	12,885,201
定息工具	9.44	1,175,005	3,351,850	2,348,231	6,875,086	4,826,15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1,148,000	—	—	1,148,000	54,000
		<u>15,217,565</u>	<u>6,330,243</u>	<u>2,348,231</u>	<u>23,896,039</u>	<u>20,588,7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或於1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2至5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5年後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2,430,366	—	—	2,430,366	2,430,366
融資租賃承擔	8.49	39,798	41,916	—	81,714	63,372
浮息工具(附註a)	2.79	7,956,434	2,144,416	—	10,100,850	9,891,484
定息工具	9.51	271,694	1,630,312	2,648,572	4,550,578	2,833,61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1,089,000	—	—	1,089,000	50,000
		<u>11,787,292</u>	<u>3,816,644</u>	<u>2,648,572</u>	<u>18,252,508</u>	<u>15,268,836</u>

倘利率變動與估計利率不相符，浮息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將有所變動。

附註：

- (a) 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須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本金額分別合共為127,435,000港元及139,868,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不相信銀行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結算日後2至20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合共為146,8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293,000港元)。
- (b)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乃擔保的對手方作出申索，本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報告期結算日起計1年內及2至5年內按淨值結算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37,2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4,000港元)及67,9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8,3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投資之組合管理該風險。管理層對與股本證券有關的市場風險性質進行分析，並認為評估這類投資的市場風險較重要的是報價風險。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所訂立之上限管理該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涉及金額並非重大，故本集團於兩年內按成本減減值或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列賬所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不大。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合約尚餘到期日相對所報利率衍生之孳息曲線計量。

利率掉期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所報利率之適用孳息率貼現。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按擔保預期虧損現值確認，惟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訂約方欠繳款項之可能性及在欠款情況下之虧損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不包括報價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之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8,868	—	7,085	—
可供出售投資	<u>14,909</u>	<u>2,685</u>	<u>9,536</u>	<u>15,522</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05,218</u>	<u>—</u>	<u>238,975</u>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除優先票據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權益持有人之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派付金額、自市場取得各種形式之借貸以及於有需要時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債項淨額由附註34、35、36及37披露之融資租賃、銀行借貸、債券及優先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股東權益組成。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以達到上述目標。審閱包括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項，令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類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類之經營及呈報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魚柳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以及分銷
漁業及魚類供應	— 自漁業及魚類供應活動銷售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 物業租賃及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該等分類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作出。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與開支乃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所報告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該等銷售及支出相關部分可合理分配至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類資產包括所有分類使用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墊款、存貨、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若干投資物業、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以及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添置乃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所產生總成本，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及分類直接應佔之其他無形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分類間並無銷售及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收入按照其具體所屬營運分類分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應計入本集團分類資產。

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財務成本以及稅項。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有關上文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分類收入及業績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434,985</u>	<u>4,479,369</u>	<u>4,329,107</u>	<u>59,307</u>	<u>13,302,7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38,347</u>	<u>400,449</u>	<u>1,685,285</u>	<u>27,546</u>	2,651,627
未分配集團收入					177,843
未分配集團支出					(1,239,486)
財務支出					<u>(729,434)</u>
除稅前溢利					<u>860,5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247,319	5,521,922	23,688,398	268,094	37,725,733
未分配集團資產					702,966
資產總額					<u>38,428,699</u>
負債					
分類負債	50,676	2,302,377	494,416	25,121	2,872,590
未分配集團負債					20,653,097
負債總額					<u>23,525,687</u>
其他分類資料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2,615	898	—	—	543,5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26	89,844	128,534	23,702	252,006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非流動資產*	—	—	9,402,275	—	9,402,275
匯兌收益淨額	124,637	74,749	106,493	—	305,879
收購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	—	499,584	—	499,5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164	128,841	749,818	23,336	943,1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350,356	—	350,3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005	—	—	1,005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攤銷	—	—	237,641	—	237,64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一家供應商之墊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分類收入及業績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869,592</u>	<u>4,976,466</u>	<u>4,711,206</u>	<u>44,168</u>	<u>14,601,432</u>
業績					
分類業績	<u>767,140</u>	<u>485,359</u>	<u>1,105,263</u>	<u>31,431</u>	2,389,193
未分配收入					13,590
未分配支出					(1,036,840)
財務支出					<u>(580,554)</u>
除稅前溢利					<u>785,38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9,376,689	5,407,182	13,870,613	246,359	28,900,84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569,148</u>
資產總額					<u>29,469,991</u>
負債					
分類負債	48,610	2,078,163	308,214	18,222	2,453,209
未分配負債					<u>13,808,401</u>
負債總額					<u>16,261,6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5,547	898	—	—	506,445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222	171,785	642,975	54,857	968,839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非流動資產*	—	—	316,417	—	316,417
匯兌收益淨額	139,878	65,725	1,303	—	206,906
收購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	—	19,872	—	19,8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880	115,147	681,344	25,528	860,8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44,067	—	44,0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82	—	—	98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攤銷	—	—	172,640	—	172,64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一家供應商之墊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亞、非洲以及全球其他地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可識別的註冊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一家供應商之墊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資料詳情如下。收益所在地乃根據本集團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乃根據持有非流動資產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位置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7,685,153	6,571,699	3,307,817	3,065,912
北美洲	2,436,599	2,525,267	42,498	30,110
南美洲	52,395	9,326	15,119,527	4,436,901
歐洲	1,751,250	2,394,444	4,344,779	5,674,700
東亞	643,634	1,411,088	152,852	223,731
非洲	671,228	1,666,849	—	—
其他	62,509	22,759	—	—
	13,302,768	14,601,432	22,967,473	13,431,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只有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為漁業及魚類供應的客戶，收入為1,745,6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代理收入	9,690	10,311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附註i)	156,234	183,608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ii)	305,879	206,90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583	3,6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6)	28,542	1,136
財務擔保合約之收入淨值	—	12,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133,757	—
購回債券之收益(附註36)	—	4,000
購買優先票據之收益(附註37)	—	7,378
物業租賃收入	15,544	12,4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513	703
利息收入	7,100	9,7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01,035	—
雜項收入(附註iii)	20,526	38,672
	783,403	490,617

附註：

-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與供應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付運魚類所作出賠償有關。
- 該金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346,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614,000港元)。
-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而言，雜項收入包括代表於本集團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日本集團應佔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視作成本之差額(經於Tassal之公平值虧損62,006,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抵銷)74,7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8.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附註15)	350,356	44,06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之交易成本	31,960	21,6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644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230,8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支出	104,972	—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000	—
勞工意外支出	13,804	—
其他	85,661	35,493
	590,753	333,639

9. 財務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29,289	453,023
融資租約之利息	4,268	7,23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30,4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債券利息	53,186	53,08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優先票據利息	42,691	36,768
	729,434	580,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攤銷－固定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37,641	172,640
魚類供應之可變價格(計入銷售成本)	303,492	20,576
船舶租賃可變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	35,420
核數師酬金	15,859	11,4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3,159	860,8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1,005	982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9,723,506	8,364,626
運輸、申報及憑證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889	368,017
董事酬金(附註11)	28,218	29,106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30,972	221,585
船員工資	141,344	520,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30	19,842
總員工成本	<u>387,446</u>	<u>761,945</u>
及計入：		
扣除開支9,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40,000港元)後 之投資物業及船舶租金收入淨額	<u>22,650</u>	<u>16,0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利益－現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鄭鳳英	—	3,183	1,974	800	—	5,957
黃裕翔	—	3,955	1,974	800	216	6,945
黃裕桂	—	3,375	1,153	800	216	5,544
黃裕培	—	2,562	899	640	173	4,274
黃培圓	—	2,981	675	600	162	4,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360	—	—	—	—	360
郭琳廣	360	—	—	—	—	360
杜國鎣	360	—	—	—	—	360
	1,080	16,056	6,675	3,640	767	28,218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鄭鳳英	—	3,193	1,974	800	—	5,967
黃裕翔	—	4,510	1,974	800	216	7,500
黃裕桂	—	3,428	1,077	800	216	5,521
黃裕培	—	2,742	848	640	173	4,403
黃培圓	—	3,313	710	600	162	4,7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310	—	—	—	—	310
郭琳廣	310	—	—	—	—	310
杜國鎣	310	—	—	—	—	310
	930	17,186	6,583	3,640	767	29,106

黃裕翔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亦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表現掛鈎獎勵性花紅乃參考員工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續

實物利益主要指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獲提供寓所參考應課差餉租值之估計貨幣價值。

實物利益－現金指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獲提供稅項福利及兒童教育福利。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二零一二年：零)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4,6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
	<u>4,852</u>	<u>—</u>

12.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支出包括：		
年內溢利		
— 香港	292	2,318
— 中華人民共和國	8,265	4,634
— 其他司法權區	20,190	108,656
	<u>28,747</u>	<u>115,60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9,036)	(122)
— 其他司法權區	(16,519)	—
	<u>(25,555)</u>	<u>(122)</u>
遞延稅項(附註38)	<u>(49,940)</u>	<u>(68,597)</u>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u>(46,748)</u>	<u>46,8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主要源於應用30%之秘魯稅率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中扣除10%之法定僱員應佔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等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860,550	785,389
按平均所得稅率 27.6%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28.8%)	237,512	227,05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0,613	30,07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稅務影響	(300,283)	(203,938)
去年超額撥備	(25,555)	(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89	3,739
使用早前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16,517)	(5,857)
使用其他未被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6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494)	(5,026)
其他	1,751	965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46,748)	46,889

附註：平均所得稅率指根據除稅前溢利之相關金額及相關法定稅率計算就各司法權區營運業務之加權平均稅率。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二零一二年：1.1港仙)	51,943	51,943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並隨後派付現金股息**51,9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並隨後派付現金股息**113,3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385,944	267,87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22,068,685	3,957,983,990
股份獎勵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1,025,38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22,068,685	3,959,009,373

計算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年內供股的紅利部分。

由於假設行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全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上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漁網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1,884,504	45,868	172,946	110,774	26,793	176,149	51,373	3,274,779	2,323,177	73,265	421,432	8,561,060
添置	116,097	19,118	—	5,703	1,700	21,563	1,854	376,800	67,862	9,879	269,988	890,564
收購附屬公司	—	972	6,822	—	—	—	—	36,201	46,373	632	3,623	94,623
出售	(3,330)	—	(165)	(25)	(308)	(947)	(1,276)	(49,039)	(26,728)	(19,793)	—	(101,611)
重新分類	—	—	—	—	—	—	—	47,194	25,127	—	(72,321)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	—	—	—	—	—	—	(144,207)	—	—	—	(144,207)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6)	10,200	—	—	—	—	—	—	—	—	—	—	10,200
重估調整	(11,744)	—	—	—	—	—	—	—	—	—	—	(11,744)
匯兌調整	12,513	—	—	467	(13)	475	217	2,368	—	—	1,694	17,72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8,240	65,958	179,603	116,919	28,172	197,240	52,168	3,544,096	2,435,811	63,983	624,416	9,316,606
添置	27,270	—	—	20,180	664	2,573	1,053	104,357	1,603	—	74,806	232,506
收購附屬公司	—	145,491	112,305	—	3,136	15,436	69	718,099	615,126	47,076	47,626	1,704,364
收購資產	—	—	—	—	—	—	—	—	19,500	—	—	19,500
出售	(10,700)	—	—	(30)	(220)	(872)	(3,438)	(2,092)	(20,905)	—	—	(38,257)
重新分類	161,253	1,270	27,991	—	313	2,325	—	82,845	12,136	372	(288,505)	—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6)	2,849	—	—	—	—	—	—	—	—	—	—	2,849
重估調整	99,677	—	—	—	—	—	—	—	—	—	—	99,677
匯兌調整	35,094	862	3,737	2,017	(214)	300	760	17,645	8,195	1,357	7,000	76,75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323,683	213,581	323,636	139,086	31,851	217,002	50,612	4,464,950	3,071,466	112,788	465,343	11,413,998
包括：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	213,581	323,636	139,086	31,851	217,002	50,612	4,464,950	3,071,466	112,788	465,343	9,090,315
按估值	2,323,683	—	—	—	—	—	—	—	—	—	—	2,323,683
	2,323,683	213,581	323,636	139,086	31,851	217,002	50,612	4,464,950	3,071,466	112,788	465,343	11,413,998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	65,958	179,603	116,919	28,172	197,240	52,168	3,544,096	2,435,811	63,983	624,416	7,308,366
按估值	2,008,240	—	—	—	—	—	—	—	—	—	—	2,008,240
	2,008,240	65,958	179,603	116,919	28,172	197,240	52,168	3,544,096	2,435,811	63,983	624,416	9,316,606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	17,909	89,142	23,280	96,775	36,488	927,502	364,668	56,984	—	1,612,748
年內撥備	80,459	—	5,105	9,461	1,526	13,291	4,540	597,316	131,492	17,709	—	860,899
年內減值	—	—	—	—	—	—	—	—	44,067	—	—	44,067
出售時攤銷	(121)	—	(24)	(25)	(300)	(568)	(1,031)	(47,991)	(26,728)	(17,911)	—	(94,699)
重估調整	(80,338)	—	—	—	—	—	—	—	—	—	—	(80,338)
匯兌調整	—	—	—	316	(57)	112	113	571	—	—	—	1,05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	22,990	98,894	24,449	109,610	40,110	1,477,398	513,499	56,782	—	2,343,732
年內撥備	81,444	—	8,933	9,730	1,628	16,033	4,363	659,060	141,504	20,464	—	943,159
年內減值	—	—	—	—	560	1,605	87	35,137	312,556	411	—	350,356
出售時攤銷	(107)	—	—	(30)	(218)	(644)	(3,206)	(1,329)	(20,905)	—	—	(26,439)
重估調整	(81,337)	—	—	—	—	—	—	—	—	—	—	(81,337)
匯兌調整	—	—	869	1,632	(244)	(820)	543	5,129	2,343	867	—	10,3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	32,792	110,226	26,175	125,784	41,897	2,175,395	948,997	78,524	—	3,539,7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323,683	213,581	290,844	28,860	5,676	91,218	8,715	2,289,555	2,122,469	34,264	465,343	7,874,20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8,240	65,958	156,613	18,025	3,723	87,630	12,058	2,066,698	1,922,312	7,201	624,416	6,972,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數額**26,4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09,000港元)。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213,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958,000港元)全部位於香港境外。

上文所列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672,640	694,657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u>1,651,043</u>	<u>1,313,583</u>
	<u>2,323,683</u>	<u>2,008,24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管理層識別為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棄用之加工漁船以及若干漁船及機器及設備及分別作出減損**2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及**77,3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67,000港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加工漁船的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3.7%**。使用價值計算法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及預測補魚活動，此乃按有關單位之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包括魚類消耗量、魚類價格及補魚活動水平之趨勢。本年度確認之加工漁船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未充分利用加工漁船(一般用作於國際水域補魚)，原因為魚獲有限及供應商支援北大西洋加工活動的供應量低。其他閒置漁船以及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獲全數提供撥備，亦於損益內確認。

去年，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廠房許可證並無確切年限，只要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廠房許可證可維持全面及良好效力。因此，廠房許可證之賬面值**144,20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中之捕撈及廠房許可證。

本集團於新加坡、日本及俄羅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因此此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及俄羅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LLC Apex Group**按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LLC Apex Group**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曾就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並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或以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目前租金及潛在租賃將可獲得收入。估值產生重估增值淨額**181,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594,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作出抵押(附註47)。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須按歷史成本基準以下列數額入賬：

	千港元
成本	1,725,912
累計折舊	<u>(360,20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u>1,365,705</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u>1,245,3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657,110	653,245
匯兌調整	(2,028)	4,749
添置	47,266	8,180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2,849)	(10,2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8,542	1,136
年終	728,041	657,110

(a)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578,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4,892,000港元)，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b) 包括位於香港及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100,450	98,58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199,530	200,73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9,241	9,853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269,486	215,729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	149,334	132,218
	728,041	657,110

(c)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Bogeria Consulting Company按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Bogeria Consulting Company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曾就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並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或以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目前租金及潛在租賃將可獲得收入。重估產生公平值收益**28,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d) 若干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42,228</u>	<u>43,873</u>
就申報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0,848	42,528
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25)	<u>1,380</u>	<u>1,345</u>
	<u>42,228</u>	<u>43,873</u>

18.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2,940,93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1)	<u>49,08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u>2,990,023</u>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u>(13,3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u>2,976,668</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u>2,976,6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減值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	13,245	13,245
魚柳加工及分銷分部		
－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Inc.	15,594	15,594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合約供應業務		
－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	1,780,068	1,780,068
秘魯魚粉業務		
－CFG Investment S.A.C.（「CFG」）	1,167,761	1,167,761
	<u>2,976,668</u>	<u>2,976,668</u>

附註22之捕撈及廠房許可證1,838,9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3,905,000港元）獲分配至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CFG之現金產生單位，而7,697,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獲分配至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Copeinca ASA之附屬公司）（「CPI」）之現金產生單位。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相關及類似業務環境下營運。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所估計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評估。增長率按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與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之變動計算。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以及魚柳加工及分銷分部

本集團管理層分別就冷凍魚類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魚柳加工及分銷現金產生單位審閱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現金流量預測，魚柳加工及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冷凍魚類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貼現率分別為20%（二零一二年：20%）及20%（二零一二年：20%）。使用價值計算法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按有關單位之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且並無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本集團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中漁國際之現金產生單位及CFGI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使用價值。根據估值師之報告及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之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且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並無減值。

釐定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項下中漁國際及CFGI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數據及假設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之預測現金流量。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包括魚類消耗量、魚類價格及補魚活動水平之趨勢；
- (ii) 預測期間每年3%(二零一二年：2%)及推斷期間之行業增長率。終值乃利用永久法(perpetuity method)作出預測；及
- (iii) 就中漁國際利用8.93%(二零一二年：7.61%)以及就CFGI利用18.01%(二零一二年：17.14%)之貼現率折算預測現金流量至淨現值。

分配至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CPI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接近其賬面值，原因為收購於臨近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

1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394,560	2,224,560
減：累計攤銷	(1,402,521)	(1,164,880)
	1,992,039	1,059,680
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205,123)	(172,640)
	1,786,916	887,040
成本：		
年初	2,224,560	2,224,560
添置	1,170,000	—
年終	3,394,560	2,224,560
累計攤銷：		
年初	1,164,880	992,240
入賬列作銷售成本之年內攤銷	237,641	172,640
年終	1,402,521	1,164,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一家供應商之墊款－續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續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附屬公司中漁國際已與Perun Limited(「Perun」)及Alatir Limited(「Alatir」)兩間公司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船舶經營協議，以預付17艘(二零一二年：17艘)船舶於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至18年期間的固定船舶租賃費用連同獲發於太平洋捕撈配額。

為向供應商取得預付款項及結餘(附註25(a))並確保訂約各方履行其於船舶經營協議項下責任，訂約各方已就中漁國際簽立以下文件(統稱「抵押文件」)：

- (i) 有關Perun及Alatir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抵押；
- (ii) 有關Perun及Alatir所有現時及日後資產之債券；及
- (iii) 將Perun及Alatir有關及限於船舶經營協議之履行及責任之管理及控制權撥歸中漁國際代名人之信託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中漁國際與Perun進一步訂立第四份船舶經營協議，以就6艘船舶於自首次啟航日期起5年期間支付每曆日每艘船舶之固定費用。

根據船舶經營協議，變動船舶租賃成本於可釐定經營漁船所產生純利時釐定。變動船舶租賃成本於確認收益之同時列作支出。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該等船舶經營協議由長期供應協議(「長期供應協議」)代替，以簡化中漁國際與訂約各方訂立之魚類供應安排及進一步說明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該等安排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由於相關商業條款大致上維持不變，故本集團並不相信以長期供應協議代替船舶經營協議將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為取得預付款項，並確保訂約各方履行其於長期供應協議項下責任，訂約各方已就中漁國際利益簽立以下文件：

- (i) 有關訂約各方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抵押(「抵押」)；及
- (ii) 有關訂約各方所有現時及日後資產之債券(「債券」)。

倘出現失責情況，根據抵押及債券條款，中漁國際將有權行使其藉由該等抵押安排確立之抵押權。有關失責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i) 訂約各方並無妥善履行長期供應協議、抵押、債券或任何其他就中漁國際訂立之文據或協議項下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承諾、條件或責任；及
- (ii) 訂約各方未能於到期日向中漁國際支付不時應付之任何款項，而不論是否與長期供應協議、抵押、債券或Perun與Alatir各自就中漁國際授出之任何其他抵押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一家供應商Perun訂立一份新長期供應協議，以取代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定義見附註45)。新長期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將於二零三零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於本年度，本集團向Perun預付根據新長期供應協議就長期供應協議整段期間之應付固定費用合共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此與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中每曆日每艘船固定價格12,000美元(約93,600港元)不同。除此之外，新長期供應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一家供應商之墊款－續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續

根據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亦就供應魚類支付可變動價款，可變動價款乃基於已扣除向供應商預付之固定款項攤銷前銷售魚類之收益之合約百分比計算。

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隨著長期供應協議的簽立，中漁國際以新協議代替有關向一家供應商Perun墊付31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5,900,000港元)的現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一家供應商作出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為根據長期供應協議就營運資金而支付之墊款。墊款金額將與日後向一家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相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管理層預期向供一家應商作出之墊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因此重新分類該金額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向一家供應商作出之墊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14,909	9,536
非上市股本證券	7,802	7,802
非上市債務證券	2,685	15,522
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	19,303	13,484
	<u>44,699</u>	<u>46,344</u>

由於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人股本基金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920	1,920
對Tassal視作投資之成本－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	408,690	408,690
就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超過 收購Tassal之成本作出調整(附註)	74,718	74,718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8,185	21,117
	<u>543,513</u>	<u>506,445</u>
上市投資之市值	<u>752,470</u>	<u>366,475</u>

附註：視作投資之成本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所報市價釐定。Tassal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日期進行重估，就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分佔重估後收購Tassal之視作成本作出之調整為74,7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1。

Tassal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認為Tassal另行編製截至九月二十八日之財務報表並不可行，故Tassal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Tassal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會計法。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利用符合本集團規定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45,671	4,100,899
負債總額	(1,556,591)	(1,772,466)
資產淨值	2,189,080	2,328,4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43,513	506,44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855,645	3,139,581
年內溢利	247,377	162,633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540	38,45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Tass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503,354,000港元，較其公平值366,475,000港元為高。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Tassal之權益之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其整筆賬面值。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於未來十年預期由其經營活動及其最終出售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假設包括Tassal於首五年之增長率3%至8%及往後3%，並將現金流量預測以11.5%貼現至現值淨額。根據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Tassal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整筆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Tassal之權益無須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捕撈及 廠房許可證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1,457,904	23,963	1,481,867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221,794	—	221,794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5)	144,207	—	144,2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823,905	23,963	1,847,868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7,697,911	—	7,697,911
匯兌調整	15,013	—	15,01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9,536,829	23,963	9,560,792

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乃由秘魯有關當局發出。該等捕撈許可證附在漁船上，可轉到其他船上。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該等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並無確切年限，只要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捕撈及廠房許可證可維持全面及良好效力。因此，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成本並無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收購擁有漁船及廠房之附屬公司成本(附註41)按秘魯獨立第三方估值師J. R. Z. Valuaciones S.A.C.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之估值報告，分配至所收購資產相關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收購擁有漁船及廠房之附屬公司成本(附註41)按秘魯獨立第三方估值師JRB Consultores S.A.C.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估值報告，分配至所收購資產相關部分。

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計入CFGI及CPI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有關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方法，請參閱附註18。

會所會籍並無確切年限，不會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3.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指Asarmona結欠之應收貸款389,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7,152,000港元)。有關貸款為免息，並以(i)本集團各持有19%權益之兩家被投資公司81%非上市股本權益及(ii)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armona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貸款旨在撥付該兩家被投資公司及Asarmona所持有相關營運實體之營運資金。相關貸款原應按要求償還，惟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重新磋商並協定將於三年後償還。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	959
歐元	389,181	444,850

2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按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	980,481	2,006,584
魚柳及魚切塊	810,687	618,957
魚粉	557,277	74,302
補給品	35,165	42,026
燃料	30,524	23,870
包裝材料	53,375	50,348
	2,467,509	2,816,087

若干存貨已抵押，以作為自銀行取得融資信貸額之抵押品(附註47)。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39,515	2,261,677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附註17)	1,380	1,345
與供應商之結餘(附註a)	801,487	874,951
遞延開支(附註b)	372,629	175,040
魚類預付款項	5,815,115	6,612,1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91,921	429,105
應收貸款(附註c)	473,574	—
	9,795,621	10,354,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615,825	572,14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65,130	264,21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26,555	289,692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683,314	858,854
超過一百二十日	48,691	276,776
	1,839,515	2,261,677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撥備為**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4,000港元)，乃經參考管理層就無法收回金額之估算釐定。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就超過一百八十日之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	7,21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25,45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88,959
超過九十日	—	68,726
年終結餘	—	190,35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之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839,5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1,326,000港元)之信貸質素良好。應收票據須於事先釐定之日期償還，交易方主要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788	2,821
秘魯新索爾	119,161	63,683
中國人民幣	41	7,842
港元	2,109	1,192
歐元	475,247	6,921
挪威克朗	226	226
丹麥克朗	—	12
納米比亞元	35,806	3,517
英鎊	500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4	4,858
年內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162)	(4,524)
年終結餘	172	334

附註：

- a. 與供應商之結餘指為撥付根據附註19披露之長期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魚類之營運資金而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與供應商之結餘於扣除就船主代表本集團付款而向船主應付金額後列賬。此項抵銷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船主與供應商間作出之安排進行。

該金額為免息並由附註19披露之擔保安排補足。

- b. 遞延開支指就不受長期供應協議所限之其他船舶預付船舶及捕撈相關經營開支。

- c. 應收貸款指應收Asarmona款項，貸款為無抵押、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集團向Asarmona送達書面付款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6.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應收貼現融資貼現予若干銀行且具完全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須就該等資產承擔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資產。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03,696	233,33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48,327	133,38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9,593	62,598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38,222	25,490
超過一百二十日	106,359	56,413
	<u>546,197</u>	<u>511,218</u>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元	239,328	14,567
英鎊	<u>15,316</u>	<u>26,401</u>

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提取之銀行墊款乃按平均實際年利率約2.6厘(二零一二年：2.8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墊款為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而提取之銀行墊款，涉及總金額61,7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750,000港元)。

27.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欠款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該等款項。

就貨品銷售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平均給予三十日至六十日信貸期。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均少於三十日，且並無過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8.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國家／營業地點	本集團實際所持股本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Team」)	持有投資物業／香港／俄羅斯	33.3%	33.3%

附註：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指於Able Team所持33.3%股本權益。以下金額為按比例綜合計算共同控制實體Able Team所產生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4,357	151,379
流動資產	15,072	14,735
流動負債	(33,049)	(27,648)
非流動負債	(47,519)	(40,817)
資產淨值	98,861	97,649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6,739	11,964
銷售成本	(24,456)	(20,269)
其他收入	24,132	13,257
財務成本	(3,280)	(969)
除稅前溢利	13,135	3,983
稅項	(6,365)	(2,796)
年度溢利	6,770	1,187
其他全面收入	5,613	2,939

2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0.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105,218	238,97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46)	54,000	50,000
	159,218	288,975

附註：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減低以外幣列值之訂約及預期銷售及支付經營支出之匯率波動風險以及定息債券有關的利率風險。此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分別為**87,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845,000港元)及**18,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30,000港元)，以淨額結算。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i) 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本金總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66,410,460,000日圓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1美元兌89.90日圓至94.95日圓
賣出194,500,000歐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1歐元兌1.2800美元至1.3845美元
賣出23,000,000英鎊	二零一五年八月	1英鎊兌1.6115美元
賣出43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1美元兌人民幣6.40元至人民幣6.70元
賣出30,000,000歐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1歐元兌人民幣8.55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51,680,562,000日圓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1美元兌73.80日圓至80.51日圓
賣出434,500,000歐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1歐元兌1.28美元至1.36美元
賣出80,500,000英鎊	二零一四年八月	1英鎊兌1.6270美元至1.6310美元
賣出33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1美元兌人民幣7.00元

(ii)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就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每年收取0.65厘的利息，並就本金95,238,000美元支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31. 已抵押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出口單據貼現融資及短期貸款。存款按年利率為0.30厘(二零一二年：介乎零至0.60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於財務機構存放之現金年利率介乎零至5.3厘(二零一二年：零至0.4厘)。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06,214	59,292
秘魯新索爾	104,613	2,357
中國人民幣	3,170	3,647
港元	2,714	2,491
歐元	12,911	9,952
新加坡元	2,078	2,034
英鎊	6,258	2,450
日圓	144	242
納米比亞元	9,978	854
加元	—	2,819
挪威克朗	7,576	—

3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5,283	2,360,273
應付利息	94,323	70,093
索償撥備	82,984	22,843
	2,872,590	2,453,209
計入流動負債	(1,465,579)	(2,453,209)
	1,407,011	—

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魚類供應商款項1,170,000,000港元，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1,126,5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8,366,000港元)。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302,070	1,687,60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59,646	227,19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1,420	154,510
超過九十日	643,367	19,054
	1,126,503	2,088,366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26,585	94,152
秘魯新索爾	97,365	108,480
中國人民幣	15,766	16,348
港元	7,637	1,473
歐元	3,309	5,079
新加坡元	927	424
英鎊	210	337
日圓	896	1,625
挪威克朗	1,637	1,056
丹麥克朗	—	2,743
納米比亞元	9,888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541	39,798	30,151	29,5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75	37,541	3,666	30,151
兩年後但三年內	—	4,375	—	3,666
	<u>41,916</u>	<u>81,714</u>	<u>33,817</u>	<u>63,372</u>
減：日後財務費用	<u>(8,099)</u>	<u>(18,342)</u>	<u>—</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33,817</u>	<u>63,372</u>	<u>33,817</u>	<u>63,372</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30,151)</u>	<u>(29,555)</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3,666</u>	<u>33,817</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廠房及機器按融資租賃持有，實際借貸年息率為8.06厘（二零一二年：8.49厘）。息率於合約日期固定。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信託票據貸款	5,044,337	4,435,519
會所貸款	1,868,455	2,169,818
按揭貸款	151,216	162,396
其他銀行貸款	5,242,694	2,640,491
銀行透支	26,753	17,317
	12,333,455	9,425,541
減：發行成本	(33,919)	(80,447)
	12,299,536	9,345,094
分析為：		
有抵押	1,529,179	1,206,042
無抵押	10,770,357	8,139,052
	12,299,536	9,345,094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到期：		
一年內	10,601,307	7,114,896
第二年	1,560,951	1,146,085
第三年	3,354	949,166
第四年	3,644	6,229
第五年	3,828	1,095
五年後	7,788	—
	12,180,872	9,217,471
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在流動負債下列示)	118,664	127,623
	12,299,536	9,345,094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10,719,971)	(7,242,519)
	1,579,565	2,102,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息率（亦與訂約息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息率：				
定息借貸	23,781	23,438	9.80% 至 10.00%	8.50% 至 11.50%
浮息借貸	12,275,755	9,321,656	1.37% 至 6.90%	2.13% 至 7.50%

按揭貸款按香港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25厘計息，並每月重新定價。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為數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須分5期償還且首期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為數354,300,000美元（約2,763,54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768,326	702,136
港元	45,753	40,679
歐元	271,886	4,211

36. 債券

以中國人民幣計值之無抵押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贖回。利息為年利率6.5厘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為止。

利息開支乃就尚未償還債券按實際年利率7.5厘計算。

管理層估計，由於債券實際利率與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利率相若，故債券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代價人民幣26,175,000元（約33,352,000港元）從市場購入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127,000港元），產生購回債券收益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約726,5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0,000,000元（約701,3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7.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CFGI發行總面值為30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票據」)，以固定年息率9.75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無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及中漁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實際附屬於各擔保方之有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前，CFGI可以票據之本金額另加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及湊整溢價贖回全部或(視乎若干情況而定)部分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後，CFGI可以票據之本金額另加適用的溢價及應計利息收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惟任何部分贖回不得導致剩餘票據少於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CFGI可使用中漁發行普通股或銷售CFGI普通股所得之現金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9.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35%的票據。

票據載有限制中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下列方面(其中包括)能力之若干契諾：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不帶條件之股份或優先股；
- 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份；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 出售資產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及
-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票據之賬面淨值乃按扣除發行開支合共17,045,000美元(約132,951,000港元)後計值。該等開支於票據有效期內透過將開支按每年10.92厘之實際利率自損益賬扣除及相應增加票據賬面淨值之方式攤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累計攤銷為1,668,000美元(約13,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000美元(約1,4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於市場內購入本金總額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10,385,000美元(約81,003,000港元)，產生購入票據收益7,3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為288,000,000美元(約2,24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000,000美元(約2,246,400,000港元))。

由於票據於公開市場的交易量較小，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市價無法代表票據之公平值。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票據公平值約為2,126,9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6,996,000港元)。計算公平值時已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按實際利率每年14.19厘(參考美國國庫零息債券及假設信貸風險利率維持不變)贖回。

CPI(Copeinca ASA(「Copeinca」)之附屬公司，Copeinca於本年度被本集團收購)已發行面值為250,000,000美元(約1,95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CPI票據」)，以固定年息率9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CPI票據乃無抵押及由Copeinca擔保。此外，並須遵守CPI票據所載之若干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7. 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前，CPI可以CPI票據之本金額另加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及適用溢價贖回全部或(視乎若干情況而定)部分CPI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後，CPI可以CPI票據之本金額另加適用的溢價及應計利息收回全部或部分CPI票據，惟任何部分贖回不得導致剩餘CPI票據少於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前任何時間，CPI可按相等於CPI票據本金額109%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35%的CPI票據。

CPI票據載有限制Copeinca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下列方面(其中包括)能力之若干契諾：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不帶條件之股份或優先股；
- 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份；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 出售資產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及
-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管理層估計CPI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約為251,250,000美元(約1,959,75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摘錄自彭博的買入價計算。

CPI票據之賬面淨值乃按扣除發行開支合共948,000美元(約7,394,000港元)後計值。該等開支於CPI票據有效期內透過將開支按每年9.59厘之實際利率自損益賬扣除及相應增加CPI票據賬面淨值之方式攤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累計攤銷為112,000美元(約874,000港元)。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前及過往申報期間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調整 (附註)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先前列出	122,005	513,701	(16,953)	(15,834)	602,919
—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	(8,852)	—	—	—	(8,852)
— 經重列	113,153	513,701	(16,953)	(15,834)	594,0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48,468	—	—	48,468
於損益扣除(計入)	5,895	(75,300)	(1,545)	2,353	(68,597)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4,904	—	—	—	4,904
匯兌調整	2,561	—	—	—	2,56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重列)	126,513	486,869	(18,498)	(13,481)	581,4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2,048,216	—	—	2,048,216
於損益扣除(計入)	4,328	(53,157)	(1,111)	—	(49,940)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39,830	—	—	—	39,830
匯兌調整	(3,019)	5,748	—	—	2,72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67,652	2,487,676	(19,609)	(13,481)	2,622,238

附註：於業務合併時對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231,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3,33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118,8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10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112,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22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62,69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逐步到期(二零一二年：**102,42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前逐步到期)。年內，並無未動用稅務虧損逾期(二零一二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5,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54,000**港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亦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3,147,850,033	314,785
就已歸屬之股份獎勵發行股份	195,757	20
因供股發行股份	1,574,022,895	157,40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4,722,068,685	472,20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年內歸屬之股份獎勵按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格以發行**195,7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宣佈以每持有**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1**股新股份之供股方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9**港元發行**1,574,022,895**股新股份(「太平洋恩利供股」)。根據太平洋恩利供股悉數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71,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認購恩利資源之供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之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向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最少將為以下最高者：(a) 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緊接建議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薪酬委員會現由郭琳廣、劉嘉彥、杜國鑒、黃裕翔及黃裕培組成。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僱主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組合：

-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
-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7,009,801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4%。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為1,125,800股。餘下尚未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884,001股，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0.2%。待特定的服務條件獲達成後，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為13,206股。透過發行本公司195,757股新普通股，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得以清償。去年，餘下股份獎勵已通過支付本公司5,675,038股股份之現金等值而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1,087,998**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0.04%**。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為**207,241**股。餘下尚未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為**880,75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0.02%**。待特定的服務條件獲達成後，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年內，透過結算本公司股份之現金等值，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得以清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262,895**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0.009%**。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85,473**股。餘下尚未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為**77,42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0.002%**。待特定的服務條件獲達成後，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所有股份獎勵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被沒收。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獎勵之估計公平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計算公平值所用之主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動及預期年限。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按管理層最佳估計調整。

4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附屬公司並按收購會計法將此等收購入賬：

(i)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年內，本集團收購**Copeinca**(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秘魯第二大漁業公司，其於利馬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之**99.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收購**Copeinca**主要為了擴充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項下秘魯魚粉業務。

(a) 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6,143,9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續

(b)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704,36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7,697,911
存貨	573,2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3,842
可收回稅項	56,2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79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378)
稅項	(35,582)
銀行借貸	(10,046)
優先票據	(1,949,211)
遞延稅項(附註38)	(2,048,21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平值	<u>6,703,9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暫定公平值為453,842,000港元及相等於總額。概無預期不將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c) 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收益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143,981
加：非控股權益	60,42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平值	<u>(6,703,985)</u>
計入損益之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收益	<u>(499,584)</u>

就上述收購而言，由於本集團向現有股東提出具競爭力的發售價收購Copeinca股份，故市場價格及本集團作出之發售價並無反映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內在價值。經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後，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於購買代價，因而產生廉價購買收益。

收購Copeinca之初步會計處理僅為暫時定出，原因是該收購於接近報告期結算日完成。於最終確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文所列項目必要的估值以及其他計算尚未確定，故有關釐定公平值之估值及計算僅按董事就類似數值的最佳估計而暫時定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續

(d)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6,143,98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790)
	<u>5,745,191</u>

(e)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購後收入246,000,000港元及溢利56,0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總收入將為14,653,00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607,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是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秘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Consorcio Vollmacht S.A.C.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Negocios Rafmar S.A.C.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Pesqueros del Pacífico S.A.C.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Inversiones Pesqueras West S.A.C.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納米比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Brandberg Namibia Investments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旨在令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秘魯魚粉業務達致更高營運效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續

(a) 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

	Consortio Vollmacht S.A.C. 千港元	Negocios Rafmar S.A.C. 千港元	Inversiones Pesqueras West S.A.C. 千港元	Pesqueros del Pacifico S.A.C. 千港元	Brandberg Namibia Investments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452	154,600	31,428	*	*	235,480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b)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Consortio Vollmacht S.A.C. 千港元	Negocios Rafmar S.A.C. 千港元	Inversiones Pesqueras West S.A.C. 千港元	Pesqueros del Pacifico S.A.C. 千港元	Brandberg Namibia Investments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	46,692	47,931	—	—	94,623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79,076	142,718	—	—	—	221,794
存貨	—	—	1,799	—	—	1,7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6,848	5,205	—	—	22,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00	—	—	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51)	(62,049)	(5,635)	—	—	(87,535)
遞延稅項(附註38)	(23,002)	(25,466)	—	—	—	(48,46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	36,223	118,743	51,300	—	—	206,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續

(c) 收購產生之商譽(廉價購買收益)

	Consorcio Vollmacht S.A.C. 千港元	Negocios Rafmar S.A.C. 千港元	Inversiones Pesqueras West S.A.C. 千港元	Pesqueros del Pacifico S.A.C. 千港元	Brandberg Namibia Investments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452	154,600	31,428	—	—	235,48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淨值之公平值	(36,223)	(118,743)	(51,300)	—	—	(206,26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13,229	35,857	—	—	—	49,086
計入損益之收購產生之 廉價購買收益	—	—	(19,872)	—	—	(19,872)

Consorcio Vollmacht S.A.C.及Negocios Rafmar S.A.C.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臨時基準初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對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值。並無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作出調整。該等收購因收購成本計入控制溢價而產生商譽。此外，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秘魯魚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裨益有關的金額。該等裨益並未與商譽獨立確認，原因為該等裨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就收購Inversiones Pesqueras West S.A.C.而言，由於購買代價為固定金額且乃由賣方根據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收購合約日期」)前的資產淨值的若干倍數協定，故之前釐定的購買代價並無反映可識別無形資產淨值於收購合約日期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增幅。經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後，無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於購買代價，導致產生廉價購買收益。

(d)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35,48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
	<u>233,4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續

(e)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購後收入**873,600**港元及虧損**6,474,000**港元。

由於在收購前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被收購方之財務資料，故假設上述收購已於財政年度年初進行而估計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之變動乃不切實際。

42. 收購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按代價**19,500,000**港元收購J. Wiludi & Asociados Consultores En Pesca S.A.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一艘漁船。管理層釐定該交易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有關規定所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作出所需供款。

中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及秘魯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有關政府及私人界別管理之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薪金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該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4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支付及支銷的最低租約款項：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攤銷	—	172,640
向供應商預付之固定款項	—	163,987
可變動船舶租約	—	35,420
物業租金	10,936	19,893
	10,936	391,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有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69	3,8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90	8,134
五年後	2,698	2,149
	<u>16,957</u>	<u>14,108</u>

物業租約之租期經議定為介乎1年至7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5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54,000港元)。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物業及秘魯部分永久業權樓宇及設備之租客已承諾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就投資物業及部分永久業權樓宇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訂立合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22	7,4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72	6,319
五年後	1,931	2,219
	<u>18,325</u>	<u>15,998</u>

45. 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11,115</u>	<u>99,091</u>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根據與Perun及Alatir所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長期供應協議就供應魚類支付可變動價款，為期十至十八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變動價款按已扣除向供應商預付之固定款項攤銷前銷售魚類之收益之20%計算。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就與Perun所訂立之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項下6艘漁船就供應魚類支付每曆日12,000美元(約93,600港元)之固定價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秘魯牽涉法律訴訟，有關潛在索償金額為29,925,000美元(約233,4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8,000美元(約29,629,000港元))。該等法律訴訟涉及環境事宜、僱傭糾紛及其他申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申索其中10,639,000美元(約82,9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8,000美元(約22,843,000港元))大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不利後果，而19,286,000美元(約150,4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0,000美元(約6,786,000港元))之申索結果未能合理地確定。此外，尚有其他法律顧問認為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機會極微之申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申索作出10,639,000美元(約82,9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8,000美元(約22,843,000港元))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融資擔保向銀行提供擔保110,000,000歐元(約1,1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00歐元(約1,089,000,000港元))，並可選擇額外增加最高限額30,000,000歐元(約3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歐元(約297,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以Asarmona(見附註5b(iii))持有之全資經營實體為受益人提供經營擔保。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數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7.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321,9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3,000,000港元)及351,8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1,09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美國一家附屬公司之存貨297,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18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安排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按金1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出口單據貼現融資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魚粉存貨63,8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255,000港元)以及冷凍魚類及魚柳存貨205,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454,000港元)亦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存貨循環信貸。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以於秘魯一家附屬公司租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業權作抵押，賬面值為26,4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09,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淨資產亦已抵押，作為取得存貨循環信貸及銀團貸款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8.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整體並不符合剔除確認之資格：

銀行具有追索權之貼現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46,197	511,21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547,697</u>	<u>493,078</u>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自該等款項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銀行以換取現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並將其計入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49.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冷凍海產食品	599,010	717,906
購買冷凍海產食品	20,707	35,574
代理收入	<u>9,690</u>	<u>10,311</u>

(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下列公司之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之銀行墊款：		
— 本集團聯營公司	<u>61,749</u>	<u>76,750</u>
上述墊款以下列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本集團聯營公司	<u>68,610</u>	<u>85,2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裕富食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Bonair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CFG Investment S.A.C. (「CFG I」)	秘魯	註冊資本 5,000,300美元	71	71	38	38	捕撈及魚粉加工
Copeinca ASA(附註d)	挪威	普通股351,000,000 挪威克朗	99	—	38	—	投資控股
Champio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船舶持有
Coporation Pesquera Inca S.A.C.(「CPI」)	秘魯	註冊資本 457,417,784 秘魯新索爾	99	—	38	—	經營漁船及魚粉廠房、 銷售魚類及海產、 魚粉及魚油
Chastert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102,317,728美元 二零一二年： 51,158,864美元	71	71	38	38	投資控股
中漁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美元	71	71	38	38	管理及經營漁船及銷售 魚類及其他海產
Clamfor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uropa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A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Europaco (E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HP) Limited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QP) Limited	薩摩亞／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Fastac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Glorious Ocean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提供財務及 行政服務
Grand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Limited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60	60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National Fish & Seafood Inc.	美國／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0美元	60	60	60	60	買賣及加工冷凍 海產食品
Nouvell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ific Andes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太平洋恩利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附註b)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提供財務及 行政服務以及買賣冷 凍海產食品
恩利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66	66	提供財務及行政服務
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11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	%	
Pacific Andes Food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恩利資源」)(附註c)	百慕達／新加坡	普通股239,549,617 新加坡元	66	66	66	66	投資控股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And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Pacos Processing Limited	開曼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Tra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投資控股
Paco Alph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船舶持有
Paco Be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買賣船舶燃料
Parkmon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Pelican F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島罐頭食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12,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Sevenssea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欣興食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9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青島太平洋恩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海產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c) 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d) 該附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Bolsa de Valores de Lima(即秘魯之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恩利資源發行債券(附註36)、CFG I及CPI發行優先票據(附註37)外，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51.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Global Research Group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
Global Research Services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提供互動電子數據庫
Pacos Process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E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G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H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Q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1.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Pacos Tra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提供船務服務
Paco (E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無業務
Paco (G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無業務
Paco (H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無業務
Tassal	註冊成立	澳洲	23	23	孵化、養殖、加工、銷售及 推廣大西洋鮭魚

* 由於該等公司為恩利資源(其於該等公司擁有20%權益)全資附屬公司Pacos Trading Limited (Cayman)之聯營公司，且Pacos Trading Limited (Cayman)可對該等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5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Grand Succ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Limited進一步收購476,500股Copeinca ASA股份。本集團於Copeinca ASA之權益由99.1%增加至9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漁訂立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向CAP III-A Limited(目前持有中漁11.1%控股權之主要股東)發行96,153,846份認股權證，代價為1.0美元(約7.8港元)。該發行須分別待本公司及中漁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u>5,556,761</u>	<u>11,470,543</u>	<u>14,245,411</u>	<u>14,601,432</u>	<u>13,302,768</u>
經營溢利	393,031	1,144,452	988,644	746,930	803,01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724</u>	<u>1,515</u>	<u>(242)</u>	<u>38,459</u>	<u>57,540</u>
	393,755	1,145,967	988,402	785,389	860,550
稅項	<u>(34,118)</u>	<u>(55,138)</u>	<u>(61,759)</u>	<u>(46,889)</u>	<u>46,748</u>
年／期內溢利	359,637	1,090,829	926,643	738,500	907,298
非控股權益	<u>(185,844)</u>	<u>(597,804)</u>	<u>(565,979)</u>	<u>(470,625)</u>	<u>(521,354)</u>
	<u>173,793</u>	<u>493,025</u>	<u>360,664</u>	<u>267,875</u>	<u>385,944</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7,136,760	21,164,871	26,368,914	29,469,991	38,428,699
負債總額	<u>(9,224,776)</u>	<u>(10,736,796)</u>	<u>(15,029,333)</u>	<u>(16,261,610)</u>	<u>(23,525,687)</u>
權益總額	7,911,984	10,428,075	11,339,581	13,208,381	14,903,012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37,445)	(35,482)	(35,482)	—	—
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u>(3,223,144)</u>	<u>(4,583,702)</u>	<u>(5,097,748)</u>	<u>(5,916,238)</u>	<u>(7,108,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51,395</u>	<u>5,808,891</u>	<u>6,206,351</u>	<u>7,292,143</u>	<u>7,794,502</u>

附註： 根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重列沒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進行。